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鍾港武議員, JP

副主席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區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關秀玲議員

陳偉強議員

林健文議員

蔡少峰議員

劉柏祺議員

莊永燦議員

涂謹申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黃頌議員

侯永昌議員, BBS, MH

黃建新議員

許德亮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孔昭華議員

黃舒明議員

葉傲冬議員

楊子熙議員, MH

政府部門代表

何小萍女士,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趙頌恩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李家驥先生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黃錦華先生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鍾仕邦先生

旺角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余達松先生	油尖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袁妙珍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	運輸署
蘇定律先生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永德先生	高級工程師/ 3(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曹佩卿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 (西九龍及港島三)	房屋署

列席者：

譚志源先生, GBS, JP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鍾志清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謝凌潔貞女士, JP	常任秘書長	教育局
李美嫦女士, JP	副秘書長(1)	教育局
程玉宇先生	助理董事	呂元祥建築公司 事務所
吳崇龍先生	部門董事	Mott MacDonald
陳文偉博士	項目推展行政總監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吳應荃先生	技術服務主管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黃文顯先生	高級建築師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林順杭先生	高級交通及運輸工程師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連納智先生	行政總裁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黃寶兒女士	行政總裁辦公室總監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孫知用先生	規劃及發展主管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林婉梅女士	傳訊及推廣主管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許澤鴻先生	董事	盧緯綸建築規劃 有限公司
何紹南先生	技術董事	MVA
區成禧先生	高級產業測量師/ 市區重建 5(市區重建組)	地政總署
梁美燕女士	產業測量師/市區重建 2 (市區重建組)	地政總署
梁錦秋先生	高級經理(收購及遷置)	市區重建局
區志偉先生	高級社區發展經理	市區重建局
陳瑞康先生	高級消防區長/九龍南區	消防處
盧錦榮先生	消防區長/九龍南區	消防處

謝德輝先生	消防區長/九龍西區	消防處
溫錦明先生	旺角消防局局長	消防處
何浩然先生	高級結構工程師	屋宇署
甄文傑先生	高級機電工程師/用戶裝置	機電工程署
黃燕儀女士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洪忠興先生	節目及旅遊產品拓展 總經理	香港旅遊發展局

秘書

鍾小蘭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	--------

開會詞

鍾港武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與會人士。他報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旺角區指揮官鍾仕邦總警司接替已調職的麥國兆總警司出席會議；此外，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油尖旺)蔡植生先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黃達明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2(九龍)汪志成先生及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呂廣輝先生因事缺席，分別由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袁妙珍女士、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蘇定律先生、高級工程師/3(九龍)梁永德先生及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三)曹佩卿女士代表參與會議。因議項繁多，主席請與會者發言盡量精簡。他建議提呈文件的議員就文件內容作兩分鐘補充發言，每名議員可就每一議項發言兩次，首次發言兩分鐘，第二次一分鐘，眾無異議。

**議項一： 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
產生辦法諮詢文件**

**議項二： 以務實理性的態度推動落實行政長官普選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014 號文件)**

2. 鍾港武主席表示，議項一和議項二均與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有關，建議合併討論，與會者並無異議。

3. 鍾港武主席歡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及首席助理秘書長(2)鍾志清女士。

4. 譚志源先生簡介《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重點如下：

- (i) 就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政改諮詢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至今已出席超過 80 場座談會或諮詢會，並陸續收到市民的書面意見。
- (ii) 市民普遍期望香港可如期落實在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
- (iii) 市民亦普遍認為須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依法落實普選行政長官。
- (iv) 大家須抱務實態度，政治上尋求跨黨派共識，亦要顧及中央的原則立場，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方案才有望得到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同意。
- (v) 理性溝通有助推動落實普選。專責小組將安排立法會不同黨派的議員與中聯辦官員於早餐會上就政改議題交流意見。

5. 葉傲冬議員補充油尖旺區議會第 1/2014 號文件內容。他表示其所屬政黨的八名油尖旺區議員在文件中提出動議，以回應市民對於在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訴求。他指出社會上部分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討論，偏離了《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不符合市民普遍期盼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基礎上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的意願。

6. 陳偉強議員支持文件的動議。他指出社會上部分激進人士對民主概念缺乏國際視野，他們表達的意見流於口號式。此外，他認為英美民主制度亦出現問題，未必適合香港，港人宜多思考香港是否需要發展一套較英美模式優勝的民主制度。

7. 莊永燦議員表示，根據《基本法》，由約 1 200 人組成的提名委員會(“提委會”)負責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再由全港登記選民普選行政長官，因此，政改諮詢的成功關鍵在於「提名」而非「普選」，惟政府在諮詢文件中只強調「普選」，未有強調「提名」的重要性。他建議政府在下一輪的政改諮詢工作中，清楚解釋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是先有「提名」，才有「普選」。他又表示，政改方案必須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有報章指「讓泛民入閘，政改才可獲得通過」，他認為政府應強調「提名」對落實政改方案的關鍵性。他續稱中央政府已表明行政長官須為愛國愛港人士，因此，提委會起著把關和篩選作用，以提名愛國愛港人士參選行政長官。政府在政改諮詢過程中，應闡明此點。

8. 關秀玲議員希望廣大市民能以積極務實的態度，支持政府落實在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她支持在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基礎上落實普選行政長官，並希望政府在諮詢過程中，多向市民宣傳「提名」和「普選」的關係。

9. 葉傲冬議員表示，他所屬政黨曾在地區諮詢市民對政改方案的意見，普遍意見認為提委會應是唯一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機構。他認為加入公民及政黨提名的「三軌制」方案，會削弱提委會的法定性和合理性，故他反對公民提名或政黨提名。

10. 黃萬成議員表示，他所接觸的市民均期盼香港的政制可進一步發展，讓大眾安居樂業，其中部分市民擔憂「佔領中環」(“佔中”)行動會癱瘓中環，令百業蕭條。他續稱社會福利界(“社福界”)有超過五萬名從業員，但僅約一萬名駐冊社工有權在社福界功能組別投票，他期望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關注此情況。

11. 孔昭華議員希望政府擴大個別功能組別的選民人數，並改善將來提委會中金融、酒店、保險和航運交通多個界別分組的議席比例。他另表示，現時選舉委員會(“選委會”)宗教界別分組中有十名委員來自孔教學院，他詢問這十個議席如何產生，並希望政府提高此組別推選委員過程的透明度。

12. 林健文議員說，他同意市民普遍期望在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但他不認同市民接受提委會為唯一提名機構的說法。他表示支持真普選聯盟提出包含公民、政黨和提委會提名的「三軌制」方案。此外，他認為行政長官當選人最終須由中央任命，因此，沒有必要規定只可由提委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他希望香港市民可在沒有篩選的情況下，於 2017 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

13. 譚志源先生回應如下：

- (i) 政府藉今次的政改諮詢，徵詢市民對提委會產生辦法的意見。
- (ii) 有議員提出社福界有多達五萬名從業員，而該功能界別只有約一萬名註冊社工為合資格選民的情況，他歡迎市民可以書面方式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表達對擴大選民基礎的意見。
- (iii) 宗教界部分宗教團體以協商方式推選該界別的選委會委員，選委會此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方式，確與其他界別分組有所不同。
- (iv) 就如何符合「廣泛代表性」方面，有建議認為提委會的組成可參照現行選委會，即由四個界別和其下的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亦有市民要求新增某些界別分組，或擴大選民基礎，他建議公眾以書面方式向專責小組提出有關意見和理據。
- (v) 政府會廣泛宣傳行政長官的產生方法，包括提名、普選和任命程序。
- (vi) 《基本法》的政治制度設計原則之一是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現時組成選委會的四個界別是社會的縮影，將來組成的提委會也要兼顧香港社會各階層的利益。
- (vii)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列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

標」，因此，提委會為唯一獲授權的提名機構。至於市民提出的其他提名機制，政府需探討該等機制會否削弱提委會作為唯一提名機構的重要角色。

(viii) 「佔中」行動可能導致部分市民作出違法行為，他個人認為「佔中」並不可取。他希望市民在政改諮詢方面可理性溝通，做到有商有量。

14. 侯永昌議員申明本身是選委會宗教界別分組委員。他表示香港有多達 80 萬名道教徒，惟經過多輪篩選後，最終只有十名道教界人士可加入選委會，他建議增加選委會宗教界別分組中道教界的委員議席。此外，他表明不贊成「佔中」行動，認為有關行動會影響香港各界，特別是商界。他希望港人可以和平理性的方式，按照《基本法》落實普選行政長官。

15. 涂謹申議員認為，在沒有篩選的情況下，一人一票已可兼顧社會各階層人士的利益。他相信如中央政府容許港人享有真正普選或民主，市民不會選出極左或極右的人士作為行政長官，而多會選擇有管治能力，並且樂意招攬不同政見人士加入政府的人出任行政長官。他另表示會與林健文議員提出修訂動議。

16. 葉傲冬議員認為不應質疑提委會的合法性。他強調《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列明須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然後由市民以普選方式產生行政長官。

17. 莊永燦議員表示，泛民議員希望透過「佔中」行動，達致在沒有篩選的情況下普選行政長官，惟中央政府只容許其接受的人選獲提名參選行政長官，故有需要就行政長官提名設立篩選制度。他續稱「佔中」行動破壞香港的法治和經濟，政府應予譴責。

18. 高寶齡副主席認為提委會符合《基本法》。她表示，在現時選委會 38 個界別分組當中，有 35 個界別分組的委員是透過得票最多者當選的方式產生，足以廣泛代表大多數市民的利益。她又表示，市民在討論香港的政制發

展時，如不以《基本法》為依據，有關討論將欠缺法律基礎。

19. 譚志源先生回應如下：

- (i) 現時選委會有 1 200 個議席，每個界別分組背後均由眾多選民構成，其中立法會、港九各區議會及新界各區議會三個界別分組的委員更是市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希望就此多向市民講解。政府亦歡迎增強提委會廣泛代表性的建議。
- (ii) 就《基本法》的憲制地位，認同應多推廣《基本法》及向年輕人講解。
- (iii) 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符合法律是必須的條件，惟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同時需要在政治上達成共識，並建立互信的關係和作出妥協。希望理性溝通有助縮窄分歧，期待揉合不同方案的建議。

20. 鍾港武主席說，油尖旺區議會第 1/2014 號文件的原動議由陳少棠議員、葉傲冬議員、楊子熙議員、孔昭華議員、關秀玲議員、蔡少峰議員、劉柏祺議員和他本人提出，動議如下：

「本會認為市民普遍期望可於 2017 年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並呼籲社會各界在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基礎上，積極提出政改建議，以務實理性的態度推動落實行政長官普選。」

----- 21. 鍾港武主席續稱，林健文議員提出修訂動議一(附件一)，該項修訂動議獲得涂謹申議員和議，內容如下：

「本會認為市民普遍期望可於 2017 年在沒有篩選的情況下，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並呼籲社會各界在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基礎上，積極提出政改建議，以務實理性的態度推動落實行政長官普選。」

----- 22. 鍾港武主席說，莊永燦議員提出修訂動議二(附件二)，該項修訂動議獲得仇振輝議員和議，內容如下：

「本會認為市民普遍期望可於 2017 年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並呼籲社會各界在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基礎上，積極提出政改建議，以務實理性的態度推動落實行政長官普選。本會同時反對一切暴力及擾亂社會秩序的違法行為。」

23. 鍾港武主席表示，根據《油尖旺區議會常規》，議會會就最新的修訂動議(即修訂動議二)進行表決，如該動議獲得通過，便無需就修訂動議一和原動議進行表決。如修訂動議二不獲通過，議會將就修訂動議一進行表決。

24. 陳偉強議員詢問林健文議員和涂謹申議員，修訂動議一中「在沒有篩選的情況下」一句是何意思。他指出在英國和美國，相關政黨在舉行首相選舉和總統選舉之前，亦會就候選人先作一番篩選。

25. 莊永燦議員認同陳偉強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基本法》已賦予提委會提名行政長官的權力。

26. 鍾港武主席表示，由於議會收到一項原動議和兩項修訂動議，他建議議員先就修訂動議二進行表決，如有關修訂動議不獲通過，議會會就修訂動議一進行表決，屆時才請林健文議員和涂謹申議員對修訂動議一「在沒有篩選的情況下」一句作出解釋。

27. 涂謹申議員說，他希望莊永燦議員解釋修訂動議二「暴力非法行為」一句是何意思。

28. 葉傲冬議員認為莊永燦議員的修訂動議內容已很清晰，莊議員是反對一切暴力和非法行為。他又表示，莊議員並沒有把「暴力和非法行為」與「佔中」行動扯上關係。

29. 鍾港武主席請議員就修訂動議二進行表決。

30. 涂謹申議員詢問，議會如通過修訂動議二，是否無需就修訂動議一進行表決。

31. 鍾港武主席回應謂，涂謹申議員的理解正確。

32. 投票結果：鍾港武主席、高寶齡副主席、陳少棠議員、陳偉強議員、蔡少峰議員、莊永燦議員、仇振輝議員、侯永昌議員、許德亮議員、孔昭華議員、葉傲冬議員、關秀玲議員、劉柏祺議員、黃頌議員、黃建新議員、黃萬成議員、黃舒明議員、楊子熙議員投贊成票(18票)；林健文議員和涂謹申議員投反對票(2票)；0票棄權。

33. 鍾港武主席宣布修訂動議二獲得通過，並感謝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其同事出席會議，他繼而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三：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探訪油尖旺區議會

34. 鍾港武主席歡迎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謝凌潔貞女士及副秘書長(1)李美嫦女士。

35. 謝凌潔貞女士以電腦投影片簡介2014年《施政報告》中的教育新措施。

36. 葉傲冬議員關注幼稚園學額不足的問題，要求教育局檢視全港各區幼稚園學額的分布情況。此外，他認為政府對非華語學生的教育配套措施和支援並不足夠，建議教育局為此類學生推出更具針對性的政策。

37. 楊子熙議員希望政府盡快把幼稚園教育納入十五年免費教育，並增加副學士銜接大學名額。在非華語學生的教育支援方面，他指出現時教育局為取錄十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經常撥款，但以「91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為上限，他認為教育局應按校內非華語學生的實際人數批款，不應設定上限。此外，他要求教育局和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為學習能力稍遜的幼兒加強教育支援，並希望取得更多有關資歷架構的資料。

38. 黃萬成議員表示，他多年來要求教育局及勞福局研究在小學引入駐校社工，以解決日益嚴重的青少年問題，但兩個政策局互相推搪，至今仍未落實相關建議措施，他希望當局可盡快商討和作出有關安排。

39. 陳偉強議員認為非華語學生同校上課，可能會影響他們學習中文的進度；非華語學生與華語學生同校就讀，反而有利他們學習中文。他又表示，現時不少中、小學名校轉為直資，直資學校的學費一般高昂，可能會減低基層學生的入讀機會，間接影響社會的流動性。

40. 侯永昌議員認為政府在教育範疇投放資源，可解決隔代貧窮問題。他指出某些學校有不少非華語學生就讀，由於學校願意投放資源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這些學生的中文程度亦令人滿意。

41. 高寶齡副主席希望教育局早日把幼稚園教育納入十五年免費教育，並請局方盡快解決幼稚園學位不足的問題。她對教育局推動職業教育的措施表示支持。此外，她要求教育局繼續研究中文科和國民教育科的課程設計，讓學生加深認識中國和香港的歷史，以助解決「去中國化」和中港矛盾等問題。

42. 謝凌潔貞女士回應如下：

- (i) 在特首公布「零雙非」政策之後，內地孕婦跨境產子的情況自 2013 年起得以紓緩，因此，教育局不建議大量增加幼稚園學額。
- (ii) 鑑於並非所有雙非兒童均在港入學，而幼稚園在提供學位方面彈性較大，故教育局在市場自行調節的基礎下，居中協調，以解決北區和大埔區幼稚園學額不足的過渡性問題。
- (iii) 教育局局長已責成「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就推行十五年免費教育進行研究，並要求該委員會在 2015 年 4 月底前提交建議，包括就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出支援措施。
- (iv) 教育局於 2004 年改革小一入學機制，讓非華語學生與本地學生同樣地選擇學校，以幫助

非華語學生盡早入讀本地主流學校，適應本地教育體系，融入社會。其後，教育局聽取了非華語家長的意見，為平衡他們的需要，由 2005 年起，非華語學生在參加統一派位時，除可與本地兒童一樣選擇他們住址所屬校網的公營小學外，還可選擇分布在其他校網傳統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小學(現時有 8 所)，以便部分少數族裔幼童更能適應小學的生活。

- (v)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會增加學校的額外經常撥款，以幫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為減低個別學校取錄太多非華語學生的誘因，從而在校內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沉浸中文語言的環境，我們建議維持 2013/14 學年撥款設置下「91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上限。根據過去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經驗，這些學校的非華語學生的學習表現較類近，相信 150 萬元的撥款額可幫助這類學校，為中文學習表現不盡相同的非華語學生實施不同密集程度的中文教學模式，並透過「拔尖保底」，提升學生學習中文的效能。
- (vi) 合資格非華語學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及普通教育文憑的中文考試(GCE)，可獲考試費資助。他們考取的成績獲得國際認可，且在報讀本地專上院校和大學時，獲接受為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以上措施可為非華語學生在香港中學文憑試以外提供多一個選擇。
- (vii) 至於在小學引入駐校社工的建議，現時教育局提供多元化的資源模式，讓學校按實際需要自行選聘輔導老師或社工，或外購有關服務。由於目前香港只有兩所大學開設教育心理學(專業訓練)碩士課程，而教育心理學家培訓需時。教育局正逐步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將於 2016/17 學年覆蓋全港公營中、小學。

- (viii) 現時全港約有 70 間直資學校，部分在某些級別學費全免，一些則學費較高昂。部分直資學校前身為傳統資助學校，部分則取錄為數不少的基層學生。教育局已要求每所直資學校須最少撥出學費總收入的 10%，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學費減免。教育局並規定直資學校在取錄學生時，須隨取錄信函夾附學費減免及獎助學金申請表，校方另須把學費減免及獎助學金的申請資格上載至學校網頁。
- (ix) 政府在 2012 年宣布擱置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但教育局與辦學團體和學校一直就國民教育的設計保持聯繫，並透過安排學生到內地交流、培訓老師和舉辦不同學習活動，讓學生和老師接觸國民教育知識。

43. 李美嫦女士回應如下：

- (i) 教育局至今已為 19 個行業成立由業內僱主、僱員和相關專業團體組成的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諮委會”）。各諮委會已編制其行業的《能力標準說明》，訂明資歷架構下業內各級的能力標準。
- (ii) 在《能力標準說明》通過諮詢和定稿後，培訓機構可根據這些行業標準設計合適的培訓課程。這些課程在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質素保證後，便會成為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資歷和課程。現時已有約 7 900 個獲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載入資歷名冊。
- (iii) 政府將設立總承擔額達十億元的基金，利用投資收入，長期支援資歷架構的持續發展。

44. 黃萬成議員表示，儘管小學可自行決定是否利用教育局撥給的資源聘請駐校社工，惟青少年問題越趨嚴重，教育局及勞福局有需要重新考慮為小學引入駐校社工。

45. 謝凌潔貞女士回應謂，在小學引入駐校社工一事上，不少學校要求教育局容許校方彈性處理，但她仍會向教育局局長反映黃萬成議員的建議。

46.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感謝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及其同事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四：通過油尖旺區議會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47.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五：油尖旺區議會截至 2014 年 2 月 17 日為止的財政狀況
(油尖旺區議會第 2/2014 號文件)**

**議項六：油尖旺區議會聘任合約員工
(油尖旺區議會第 3/2014 號文件)**

**議項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4/15 年度在油尖旺區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撥款申請
(油尖旺區議會第 4/2014 號文件)**

**議項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的撥款申請
(油尖旺區議會第 5/2014 號文件)**

**議項九：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油尖旺區議會第 6/2014 號文件)**

48. 鍾港武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議項五至九有關區議會撥款的文件，與會者並無異議。他提醒議員如有需要，應填寫置於桌上的利益申報表格。

49. 議員備悉截至 2014 年 2 月 17 日區議會撥款的財政狀況。

50. 議員通過議項六(油尖旺區議會第 3/2014 號文件)的撥款建議，將在 2014/15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中撥出不多於 15% 款項，以延聘合約員工處理區議會職務。

51. 議員通過議項七至九(油尖旺區議會第 4/2014 號至第 6/2014 號文件)的撥款申請。

**議項十： 成立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和推選各
委員會正、副主席
(油尖旺區議會第 7/2014 號文件)**

52. 鍾港武主席表示，在 2014 年 2 月 13 日周年內務會議上，議員同意在 2014 至 2015 年度保留現屆區議會下設的五個委員會：1)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2)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3)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食環會”)；4)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房管會”)，以及 5)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以上委員會的任期均為兩年，由 2014 年 4 月 1 日開始，直至區議會暫停運作以準備換屆選舉為止。他詢問議員是否確認在 2014 至 2015 年度繼續成立上述五個委員會，眾無異議。

53. 鍾港武主席說，秘書處早前已發信請議員表明加入該五個委員會的意願，有關名單已置於桌上，以供議員參閱。

54. 鍾港武主席請議員就各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人選提名和投票，選舉結果如下：

推選委員會正、副主席

	獲提名人	提名人	和議人
社區建設委員會			
主席	黃建新議員	陳少棠議員	黃舒明議員 楊子熙議員
副主席	孔昭華議員	黃建新議員	葉傲冬議員 黃頌議員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主席	陳少棠議員	黃舒明議員	關秀玲議員 孔昭華議員
副主席	黃舒明議員	陳少棠議員	孔昭華議員 陳偉強議員

	獲提名人	提名人	和議人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主席	楊子熙議員	關秀玲議員	劉柏祺議員 黃頌議員
副主席	陳偉強議員	葉傲冬議員	黃舒明議員 高寶齡議員
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			
主席	莊永燦議員	侯永昌議員	關秀玲議員 黃舒明議員
副主席	關秀玲議員	黃建新議員	劉柏祺議員 黃舒明議員
交通運輸委員會			
主席	葉傲冬議員	關秀玲議員	陳偉強議員 黃頌議員
副主席	黃頌議員	黃建新議員	劉柏祺議員 關秀玲議員

55. 議員通過在 2014 年 2 月 13 日周年內務會議上傳閱的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會期表。

56.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一： 成立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和推選
工作小組主席
(油尖旺區議會第 8/2014 號文件)**

57. 鍾港武主席表示，在 2014 年 2 月 13 日周年內務會議上，議員同意在 2014 至 2015 年度保留現屆區議會下設的七個工作小組：1)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2)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3)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4)民族事務工作小組；5)社區撥款工作小組；6)婦女事務工作小組；以及 7)關愛社群工作小組。議員並通過，除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的任期不得超逾八個月外，其他工作小組的任期一律為兩年，由 2014 年 4 月 1 日開始，直至區議會暫停運作以準備換屆選舉為止。他詢問議員是否確

認在 2014 至 2015 年度繼續成立上述七個工作小組，眾無異議。

58. 鍾港武主席說，秘書處早前已發信請議員表明加入該七個工作小組的意願，有關名單已置於桌上，以供議員參閱。

59. 鍾港武主席請議員就該七個工作小組的主席人選提名和投票，選舉結果如下：

推選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主席

	獲提名人	提名人	和議人
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			
主席	劉柏祺議員	關秀玲議員	黃頌議員 侯永昌議員
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			
主席	關秀玲議員	黃舒明議員	陳少棠議員 黃頌議員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			
主席	楊子熙議員	關秀玲議員	陳少棠議員 侯永昌議員
民族事務工作小組			
主席	孔昭華議員	陳少棠議員	劉柏祺議員 黃建新議員
社區撥款工作小組			
主席	侯永昌議員	仇振輝議員	孔昭華議員 黃舒明議員
婦女事務工作小組			
主席	黃舒明議員	關秀玲議員	楊子熙議員 黃建新議員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			
主席	黃萬成議員	侯永昌議員	黃頌議員 黃建新議員

60.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二： 成立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的地區活動統籌
委員會和選舉各籌委會主席
(油尖旺區議會第9/2014號文件)**

61. 鍾港武主席說，在 2014 年 2 月 13 日周年內務會議上，議員同意在 2014 至 2015 年度繼續保留現屆區議會下設的五個地區活動統籌委員會(“籌委會”)：1)節日慶典活動統籌委員會；2)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3) 環境改善運動統籌委員會；4)大廈管理推展運動統籌委員會；以及 5)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他詢問議員是否確認為在 2014 至 2015 年度繼續成立上述五個籌委會，眾無異議。

62. 鍾港武主席說，秘書處於早前邀請議員表明加入該五個籌委會的意願，有關名單已置於桌上，以供議員參閱。

63. 鍾港武主席請議員就該五個籌委會的主席人選提名和投票，選舉結果如下：

選舉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地區活動統籌委員會主席

	獲提名人	提名人	和議人
節日慶典活動統籌委員會			
主席	仇振輝議員	關秀玲議員	黃舒明議員 侯永昌議員
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			
主席	許德亮議員	仇振輝議員	高寶齡議員 楊子熙議員
環境改善運動統籌委員會			
主席	蔡少峰議員	葉傲冬議員	黃建新議員 黃頌議員
大廈管理推展運動統籌委員會			
主席	黃建新議員	黃舒明議員	關秀玲議員 黃頌議員
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			
主席	葉傲冬議員	仇振輝議員	高寶齡議員 關秀玲議員

64. 鍾港武主席表示，區議會將於 2014 年 4 月 24 日會議上選出下年度各個委員會(設管會除外)的增選委員及六個工作小組(社區撥款工作小組除外)的非議員成員。

65. 秘書鍾小蘭女士補充，秘書處將根據議員加入該等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報名人數，訂定各委員會增選委員和工作小組非議員成員的人數上限。秘書處稍後將發信請議員提出委員會增選委員和工作小組非議員成員人選。

66.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三：食物環境衛生署有關進行重點清潔的地點 (油尖旺區議會第10/2014號文件)

67. 鍾港武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黃錦華先生和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家驥先生。

68. 李家驥先生簡述如下：

- (i) 政府在 2013 年 10 月及 11 月舉行「2013 地方行政高峰會」，探討如何改善地方行政，其中一個專題是「環境衛生和街道管理」。在專題論壇結束後，各區的區議會正、副主席已於 2013 年 11 月 21 日代表所屬的區議會，向行政長官匯報論壇的討論重點和成果。
- (ii) 為改善地區環境衛生，食環署擬在全港 18 區，各列出不多於十個區議會與地區人士共同關注的環境衛生黑點，以重點進行清潔工作。
- (iii) 油尖區和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檢視區內的衛生情況後，建議重點清潔油尖區三處地點和旺角區四處地點，所選地點均為附近較多食肆，常有人存放/棄置垃圾的環境衛生黑點。
- (iv) 如議員同意把食環署建議的七處地點列為本區的環境衛生黑點，食環署會調配現有資源，在

3 月開始在該等地點進行重點清潔工作，包括增加清潔和清洗次數、跟進妨擾環境衛生的事故、採取適當行動減除妨擾、加強防治蟲鼠、對違反清潔法例的人士和不遵守《食物業規例》的食物業處所加強執法，並安排衛生督察向店戶和業戶宣傳衛生教育。

69. 黃舒明議員建議把長旺道、廣東道、旺角道和亞皆老街納入為重點清潔範圍。

(黃萬成議員於下午 5 時 11 分退席。)

70. 蔡少峰議員表示，大角咀區の後巷老鼠為患，臭味嚴重；此外，深旺道(大角咀段)行人路的狗糞問題亦對社區造成很大滋擾，他建議把該等地點列入重點清潔範圍。

71. 黃建新議員認同政府向區議會下放權力，以提升地方行政的理念。他詢問食環署，在區議會議定的地點重點進行清潔工作是否設有時限；如區議會在區內選出多於十個環境衛生黑點，食環署又會如何處理。

72. 鍾港武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有其他建議地點。他欲知食環署在選定地點的重點清潔工作是否設有時限，署方又會否在食環會會議上匯報有關工作的成效。

73. 劉柏祺議員表示，大角咀區深旺道、聚魚道和樂群街的狗糞問題十分嚴重，他希望食環署把上述街道列入重點清潔範圍，長期跟進該等地點的環境衛生情況。

74. 許德亮議員表示，食環署計劃重點清潔區內七個環境衛生黑點，他欲知政府向食環署增撥多少資源，以進行有關工作，並詢問此項工作是否設有時限。他另查詢食環署如何選出該七個黑點，議員如有其他建議地點，署方又會否因為資源所限，而對新建議的地點進行篩選。

75. 楊子熙議員讚賞食環署在「2013 地方行政高峰會」後，迅速採取跟進行動。他另表示，在油麻地區廟街、堅龍里、鴉打街和文明里一帶，食肆佔用路面的問題嚴重，該等街道亦應納入為重點清潔範圍。

76. 侯永昌議員表示，食環署和警方早前針對花墟商鋪佔用行人道的問題採取聯合行動，現時花墟的情況已見改善。他續稱有花墟商販指食環署前線人員執法態度惡劣，他希望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能提點屬下職員注意此點，以免署方人員和花商發生衝突。

77. 林健文議員欲知食環署按何準則選出區內七個環境衛生黑點。他又表示，煙廠街街市門口每天早上堆積大量垃圾，行人和附近居民均受影響，他建議食環署把該處列為重點清潔範圍。

78. 李家驥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未有增撥額外資源在本區進行重點清潔工作，署方會以現有資源集中處理區議會議定需要改善環境衛生的地點，如有關地點的環境衛生情況有所改善，食環署會建議區議會從名單中剔除已完成清潔的地點，並且調撥資源，繼續在區內其他環境衛生黑點進行重點清潔工作。
- (ii) 食環署致力改善社區環境衛生，對於議員建議的地點，署方會跟進有關情況。該些地點雖未必可獲即時納入重點清潔名單進行重點清潔工作，但在資源許可下，食環署會繼續在恆常工作範疇內，跟進該等地點的環境衛生情況。
- (iii) 食環署是根據投訴數字和議員的關注，在本區選出七個需要改善環境衛生的黑點。
- (iv) 後巷的環境衛生問題較馬路和行人道嚴重，食環署會加強清潔後巷，並向附近的商戶和業戶宣傳衛生教育，勸喻他們自律及保持區內的環境衛生。
- (v) 食環署會定期向食環會匯報重點清潔工作的成效，並在有關地點的環境衛生情況改善後，邀約當區議員到場實地視察及檢討清潔工作的成效。

(vi) 食環署一直有關注深旺道和聚魚道的狗糞問題，已增加這兩條街道的清洗次數。在完成區內七條後巷的重點清潔工作後，如資源許可，署方會調撥資源，加強處理深旺道和聚魚道的狗糞問題。

(vii) 就議員在會上提出的其他地點，食環署在會後會聯絡當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因資源所限，署方希望把區內需要改善環境衛生的地點限定在十個或以下。在進行重點清潔工作後，如個別地點的環境衛生情況有改善，食環署將調撥資源，跟進處理其他環境衛生黑點的情況。

79. 黃建新議員代表旺角東選區的居民，感謝食環署和警方近日在花墟進行聯合行動。

80. 李家驥先生說，區內不少居民對食環署和相關部門近日在花墟的聯合行動表示支持，他已向食環署的前線員工轉達市民的讚賞意見。

81.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四： 未來戲曲中心的連接系統 (油尖旺區議會第11/2014號文件)

82. 鍾港武主席歡迎：

- (a) 呂元祥建築公司事務所助理董事程玉宇先生；
- (b) Mott MacDonald 部門董事吳崇龍先生；以及
- (c)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項目推展行政總監陳文偉博士、技術服務主管吳應荃先生、高級建築師黃文顯先生和高級交通及運輸工程師林順杭先生。

83. 陳文偉博士和吳崇龍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西九戲曲中心的行人接駁系統。

84. 孔昭華議員表示，有需要在行人隧道、港鐵柯士甸站和戲曲中心的交接位置裝設升降機，他希望西九管理

局盡早與運輸署商討有關安排。他另詢問興建中的高鐵站綠化平台會否有座椅和涼亭等設施。他希望西九管理局把握規劃戲曲中心行人接駁系統的契機，進行工程，以疏導柯士甸道、柯士甸道西和廣東道一帶的人流。此外，他欲知擬接駁西九文化區的中港客運碼頭天橋，會否連接中港城購物中心、酒店和入境事務處櫃枱。

85. 高寶齡副主席預計市民大多搭乘港鐵前往戲曲中心，港鐵柯士甸站大堂通往戲曲中心地庫的出口將成為主要通道，因此，西九管理局有需要在該位置安裝升降機和扶手電梯，以應付戲曲中心開幕後急增的人流。她另建議西九管理局為高鐵站綠化平台訂定主題。

86. 鍾港武主席贊同有需要在港鐵柯士甸站大堂與戲曲中心地庫相連位置裝設扶手電梯。此外，他希望在柯士甸站擬建的兩部升降機，能同時通往戲曲中心的樓層和高鐵站綠化平台。他另建議在綠化平台增設休憩設施，供市民使用。

87. 楊子熙議員要求在戲曲中心的通道、門口和樓梯預留充足空間，以疏導人流。

88. 關秀玲議員希望戲曲中心的行人接駁系統設有斜道，以便輪椅人士在升降機和扶手電梯發生故障時，可經由斜道前往或離開戲曲中心。

89. 鍾港武主席表示，為減少升降機故障對市民的影響，行人接駁系統不應只有一部升降機。他關注與戲曲中心相連的上落客處，會否與戲曲中心同步啟用。此外，他詢問擬經廣東道伸延至尖沙咀消防局的九龍公園行人天橋，將於何時啟用。

90. 吳崇龍先生回應如下：

- (i) 西九管理局會在行人隧道、港鐵柯士甸站及戲曲中心的交接位置裝設扶手電梯，局方稍後會與運輸署商討有關安排。
- (ii) 上述位置地方有限，在該處設置斜道並不可行，因此，西九管理局改為在該位置安裝兩部升降機。

- (iii) 高鐵站綠化平台由路政署和港鐵公司負責建造，西九管理局會向路政署和港鐵公司轉達議員就綠化平台提出的建議。
- (iv) 戲曲中心的行人接駁系統不會連接佐治五世公園，市民可沿該公園附近的行人隧道前往戲曲中心。
- (v) 西九管理局希望港鐵柯士甸站至戲曲中心的一段行人隧道，可在戲曲中心開幕時同步啟用。
- (vi) 西九管理局備悉議員要求在港鐵柯士甸站安裝升降機，通往高鐵站綠化平台，局方稍後會與港鐵公司商討有關安排。
- (vii) 西九管理局需待尖沙咀消防局搬遷後，才可動工興建九龍公園行人天橋。規劃署正與消防處磋商尖沙咀消防局的搬遷計劃，因此，西九管理局現時沒有該段行人天橋的確實動工日期資料。
- (viii) 戲曲中心採用廣場設計，在疏導人流方面，不成問題。
- (ix) 西九管理局正就中港客運碼頭天橋進行詳細設計。為配合該天橋的建造工程，客運碼頭的離境樓層需進行改建，建築署現正審核有關的改建圖則。擬建的客運碼頭天橋，可望於戲曲中心落成時啟用。

91. 孔昭華議員表示，戲曲中心的行人接駁系統涉及其他持份者(如運輸署、路政署和港鐵公司)的工作範疇，他希望有關部門或機構能回應議員在會上的提問。

92. 袁妙珍女士表示，議員在會上要求於柯士甸道西至廣東道的行人隧道，以及於港鐵柯士甸站大堂與戲曲中心地庫連接處增設扶手電梯和升降機，她會向運輸署的相關組別轉達議員的意見。

93.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二十二：其他事項

(一)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94. 鍾港武主席表示，第五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籌備委員會於 2014 年 2 月 14 日致函油尖旺區議會，邀請區議會提名一位區議員，代表油尖旺區議會出任第五屆港運會籌委會委員，參與籌辦港運會的工作。

95. 鍾港武主席補充，侯永昌議員在 2013 至 2014 年度出任第四屆港運會籌委會委員。他繼而詢問議員是否有任何提名。

96. 侯永昌議員提名孔昭華議員為新一屆港運會籌委會委員，孔議員並無異議，眾議員接納此項提名。

97. 鍾港武主席宣布，孔昭華議員將代表油尖旺區議會加入第五屆港運會籌委會成為委員。

98.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二) 維特健靈慈善單車馬拉松

99. 陳少棠議員報告，他早前與葉傲冬議員及黃建新議員代表油尖旺區議會參加「維特健靈慈善單車馬拉松」，獲得九龍區冠軍，在 18 區區議會中排行第三。

(三) 油麻地戲曲中心

100. 許德亮議員表示，區議會和社建會已多次在會議上討論油麻地戲曲中心擴建計劃，並提出優化該計劃的意見，惟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早前否決該計劃的撥款申請，以致油麻地戲曲中心第二期工程無法進行，上海街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仍需在原址繼續運作，這可謂「三輸局面」。

101. 鍾港武主席認同許德亮議員的意見，希望政府能盡快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案。

102. 楊子熙議員表示，自上屆區議會開始，區議會和民政處已就油麻地戲曲中心擴建計劃提出不同方案，惟立法會最終仍否決有關的撥款申請，致令上海街露宿者服務單位重置計劃擱置，油麻地戲曲中心第二期工程亦無法展開，這對露宿者、當區居民和粵劇界都有影響，可說是「三輸局面」。

議項十五：略為放寬西九文化區用地的發展密度 (油尖旺區議會第12/2014號文件)

103. 鍾港武主席歡迎：

- (a) 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連納智先生、項目推展行政總監陳文偉博士、行政總裁辦公室總監黃寶兒女士、規劃及發展主管孫知用先生和傳訊及推廣主管林婉梅女士；
- (b) 盧緯綸建築規劃有限公司董事許澤鴻先生；以及
- (c) MVA 技術董事何紹南先生。

104. 陳文偉博士、孫知用先生和許澤鴻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105. 孔昭華議員表示，西九文化區用地在 2008 年再次進行規劃，經三次全港性公眾諮詢活動後，西九管理局才於 2013 年 12 月底提呈文化區發展圖則，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現時管理局申請略為放寬文化區用地的發展密度，他詢問局方何不早作規劃。他續稱文化區擬增加的 111 050 平方米樓面面積，有 22 210 平方米作住宅用途，如文化區內住宅樓宇的高度因此提高至主水平基準 100 米或以上，外界會質疑西九文化區已淪為另一地產項目，故他對於放寬文化區用地發展密度的建議有保留。

106. 高寶齡副主席詢問西九管理局要求略為放寬西九文化區用地發展密度的目的。此外，她欲知提高文化區住宅用地發展密度所得的收益，應歸入西九管理局還是政府。她續稱西九文化區屬於全港市民，文化區內各項文化藝術設施的票價須設定於大眾可接受的水平。她又表示，如西九管理局因為略為放寬文化區用地發展密度而增加收入，有關收入應用於補貼文化區內文化藝術設施的門票價格，讓全港市民受惠。

107. 陳少棠議員表示，如西九文化區淪為地產項目，全港市民定必反對。有關略為放寬文化區用地發展密度的建議，他同意增加酒店的總樓面面積，以紓緩油尖旺區酒店不足的情況。他續稱「其他指定用途」地帶的樓宇高度限制，宜以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為限。此外，他要求西九管理局不要改動在文化區內提供不少於 23 公頃公眾休憩用地(包括不少於 20 米的海濱長廊)的規劃，並希望管理局不要動輒大幅修改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圖則。

108. 關秀玲議員說，西九管理局代表指擬於文化區內增加整體總樓面面積 15%，但在油尖旺區議會第 12/2014 號文件中，西九管理局表示非酒店/辦公室/住宅的總樓面面積將增加約 63 000 平方米，而已規劃的核心文化藝術場地將維持原有發展規模，她希望管理局代表就此作出解釋。

109. 鍾港武主席表示，除 23 公頃公眾休憩用地維持不變外，酒店/辦公室/住宅用地、文化藝術設施，以及零售/餐飲/娛樂和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總樓面面積，均會增加 15%。

110. 葉傲冬議員申報他是西九管理局的成員。他表示鑑於西九管理局的財政壓力和地盡其用原則，他支持放寬文化區地積比率的建議，但他認為只應增加文化區內建築物的樓面面積，而非提升樓宇高度，相信這有助爭取區議會支持有關建議，並可減少附近居民的反對意見。

111. 鍾港武主席詢問西九管理局，在增加文化區地積比率方面，局方可否考慮不增加住宅用地的總樓面面積。他另表示，文化區內住宅項目的收益將撥歸政府，但政府沒有承諾把有關收益用於文化區的日後發展。

112. 連納智先生回應如下：

- (i) 與香港其他用地相比，西九文化區的地積比率可算全港最低，文化區的土地發展亦備受公眾關注。西九管理局在 2013 年已八次到訪立法會，就文化區各方面的細節與議員進行討論。管理局希望可盡早興建文化區的設施，並與社區改善關係。
- (ii) 西九管理局在 2008 年獲政府注資 216 億元發展西九文化區，文化區內酒店/辦公室/住宅項目的收益，將撥歸政府。
- (iii) 為充分發揮文化區用地的發展潛力，西九管理局擬把文化區的整體總樓面面積增加 15%，新增的樓面除作酒店/辦公室/住宅用途外，亦會用作文化藝術設施，以及零售/餐飲/娛樂和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使文化區的用地發展更加多元化，同時提升文化區的活力。西九管理局計劃在文化區內增加藝術團體的排練設施和辦公室，管理局的辦公室亦將設於文化區，以標誌西九管理局為文化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iv) 西九文化區的工程可能會影響附近居民，但文化區的設施落成後，居民亦可受惠。
- (v) 西九文化區為香港人而設，西九管理局會確保全港市民皆可享受文化區的設施。

113. 許澤鴻先生補充，已規劃的核心文化藝術場地將維持原有的發展規模，擬增加的 63 230 平方米樓面面層，將集中於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包括供藝術團體排練的場地設施)、零售/餐飲/娛樂用途，以及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14. 陳文偉博士回應鍾港武主席的提問，他表示，根據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核準圖說明書的總樓面面積組合，如只略為增加文化藝術設施的總樓面面積，而不增加酒店/辦公室/住宅用地的總樓面面積，未必會偏離核準圖的主要規劃參數。

115. 孔昭華議員申報他是港鐵九龍站上蓋物業的居民和漾日居業主委員會主席。他冀盼文化區項目可盡快動工興建，不再有任何延誤。他另外詢問西九管理局，局方在2014年3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呈放寬文化區地積比率申請時，會否提交顯示出建議改動的圖則。此外，他欲知西九管理局有否就略為放寬文化區用地發展密度的建議進行交通評估。他希望西九管理局能盡快提供最新資料，與居民交流意見。

116. 高寶齡副主席追問西九管理局增加文化區地積比率的目的。她另表示，西九管理局應成立基金，以穩定文化區內文化藝術設施的門票價格，否則以現時管理局的財政壓力而論，日後的門票價格將難以大眾化。

117. 連納智先生回應如下：

- (i) 西九管理局備悉政府有權出售西九文化區的辦公室和住宅項目，而有關收益將撥歸政府。
- (ii) 為使文化區內文化藝術設施的門票價格保持在大眾化的水平，西九管理局必須擴大在零售、餐飲及娛樂方面的收益，從而增加經常收入，維持文化藝術設施的營運。
- (iii) 政府和香港市民期望西九文化區能提供公眾休憩用地及酒店/辦公室用地，西九管理局會充分發揮文化區用地的發展潛力，以符合政府和市民的期望。

118. 陳文偉博士回應謂，西九管理局向城規會提交規劃申請時，會要求顧問公司提供環境和交通評估資料。

119. 黃寶兒女士回應謂，根據其中一份顧問報告，按照西九文化區經核准發展圖則，區內酒店/辦公室/住宅用地所帶來的人流量，實不足以支持整個文化區的發展。如按建議增加其他文化藝術設施、零售/餐飲/娛樂用地、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以及酒店/辦公室/住宅用地的總樓面面積，將有助增加文化區的人氣，有利於文化區的整體發展。

120. 葉傲冬議員補充，西九文化區各場館將有不同的駐場伙伴，擬議增加文化藝術設施的樓面面積，可為這些藝術團體提供更多排練設施和辦公室，以達致地盡其用的目的。

121. 涂謹申議員表示，為增加西九文化區的人流，他支持略為放寬文化區的發展密度。

122. 侯永昌議員認為西九文化區佔地廣闊，如人流疏落，確會浪費土地資源，因此，他支持增加文化區地積比率的建議。

123. 陳偉強議員不反對以零售、餐飲和娛樂的收益支持文化藝術設施的營運開支。他續稱政府向西九管理局大量注資發展西九文化區，文化區內酒店/辦公室和住宅項目的收入撥歸政府亦屬合理。此外，他要求西九管理局注意文化區內建築物的設計須與附近的建築物配合。他另引述討論文件，指西九管理局會「就增加整體總樓面面積的建議及有關建議的可行性進行研究，以確定不會對鄰近地區產生不能接受的影響」，他請局方作出闡釋。

124. 許德亮議員表示，有議員支持略為放寬文化區用地發展密度的建議，部分議員則憂慮文化區內建築物的高度會因而提高，他欲知西九管理局就有關建議徵詢議員意見之後，下一步會進行什麼工作。

125. 鍾港武主席表示，西九管理局希望議員就略為放寬文化區用地發展密度的建議發表意見。他續稱，部分議員對有關建議可能令文化區內住宅樓宇高度超出原來限制(即主水平基準上 50、70 或 100 米)有保留。

126. 高寶齡副主席不反對西九管理局略為放寬文化區用地的地積比率，以增加文化區的人流，但她認為文化區內住宅樓宇的高度須以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為限。她重申管理局應考慮成立基金補助文化藝術設施的門票收入，使票價大眾化。

127. 孔昭華議員不滿西九管理局未有向議會提交文化區修訂發展圖則，亦未有清楚說明文化區內擬增加地積比率的建築物的分布情況，以及文化區內最高建築物高度等資料。

128. 連納智先生回應謂，西九文化區內最高的建築物是M+博物館附近的建築群，其高度約主水平基準以上 100 米。

129. 鍾港武主席請西九管理局聯繫孔昭華議員，以便就略為放寬文化區用地發展密度的建議，與九龍站上蓋物業的業戶交流意見。

130. 莊永燦議員指出，討論文件提到「計劃亦建議闢設管理局的辦公室」，他欲知西九管理局是否原先計劃在文化區設立辦公室。他支持增加文化區內酒店用地的總樓面面積，但不希望文化區的住宅用地和管理局設於文化區的辦公室總樓面面積亦隨之擴大。

131. 許德亮議員表示，西九管理局未有就略為放寬文化區用地發展密度的建議提供充足資料，例如沒有說明建築物的高度限制，因此，他對有關建議持反對意見。

132. 鍾港武主席總結說，對於略為放寬文化區用地發展密度的建議，有議員表示支持，亦有議員持反對意見。他另請西九管理局盡快就有關建議與九龍站上蓋物業的業戶交流意見。他又表示，在不影響通風的情況下，議員不反對增加文化區用地的發展密度，惟文化區內建築物的高度，不可超出原來的高度限制。

133. 葉傲冬議員表示，如在現有住宅前面的西九建築物高度超過主水平基準以上 100 米，他反對略為放寬文化區用地發展密度的建議。

134.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六：收回位於九龍大角咀杉樹街／橡樹街的私人土地以供市區重建局實施發展項目第 **DL-3:YTM** 號
(油尖旺區議會第 13/2014 號文件)

135. 鍾港武主席表示，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早前就標題事項發給他的函件(附件三)已置於桌上，供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市區重建 5(市區重建組)區成禧先生和產業測量師/市區重建 2(市區重建組)梁美燕女士；以及
- (b) 市建局高級經理(收購及遷置)梁錦秋先生和高級社區發展經理區志偉先生。

136. 區成禧先生簡介如下：

- (i) 大角咀杉樹街/橡樹街第 **DL-3: YTM** 號發展項目是市建局第三個「需求主導」重建項目，地盤面積約 865 平方米。
- (ii) 市建局已於 2012 年 4 月 20 日就該發展項目展開為期兩個月的項目公布期，以諮詢公眾意見。在公布期內，市建局收到兩項反對意見。局方其後於 2012 年 10 月 25 日向受影響業主發出有條件收購建議，並陸續收回土地業權。發展局局長在考慮該項目及沒有撤回的反對書後，於 2013 年 3 月 12 日授權市建局著手進行該發展項目。有關決定在 2013 年 3 月 22 日首次刊憲，在刊憲後的上訴期內，沒有收到任何上訴。
- (iii) 該發展項目的範圍包括 11 個街號的樓宇，有關建築物先後於 1963 及 1967 年落成，每幢樓高六至九層。上述樓宇主要作住宅用途，另有若干地鋪。該等建築物明顯失修，部分樓宇公用地方的牆身出現裂縫，甚至鋼筋外露。在該發展項目範圍內，估計約有 125 個住戶及 11 個商鋪受重建影響。

- (iv) 根據《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3/30，有關地段劃作「住宅(甲類)」用途，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以上 100 米，日後將重建為一幢住宅樓宇，設有兩層高的低座商用平台及地庫停車場，可提供約 115 個 35 至 60 平方米的住宅單位，預計於 2018 年至 2019 年完成。
- (v) 該發展項目設有「樓換樓」計劃，可供現存樓宇的自住業主選擇。在受影響的 97 項私人擁有權益中，有 81 個業權的業主已接受市建局的有條件收購建議和簽署轉讓契約。
- (vi) 基於社會整體利益，為加快市區更新工作，並顧及現存建築物日久失修的情況，有關地段的重建工作實在刻不容緩。市建局已於 2013 年 12 月向發展局局長提出收地申請，要求局長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收回土地條例》，收回市建局為實施第 DL-3: YTM 號發展項目所需的土地。局長現正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考慮市建局的收地申請，以決定應否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收地。市建局會收集議員就上述收地建議提出的意見，再向發展局局長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匯報。
- (vii) 如行政長官命令進行收地，有關土地將會在張貼於該土地的收地公告所述的通知期屆滿時，復歸政府所有。通知期通常以在有關土地張貼收地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為限。在《收回土地條例》下，受影響業主(包括住宅及商業物業的業主)將會獲得補償。根據該條例，業主可按收回物業在復歸當日的價值計算獲得補償。
- (viii) 合資格的住宅自住業主除獲得法定補償外，另會獲發特惠自置居所津貼。該項津貼連同法定的補償，可讓受影響的自住業主在被收回單位的所在地區購買一個面積相若而樓齡較新的重置單位。自置居所津貼以一般七年樓齡的重置單位價值作計算基準。至於住戶的安置安排，合資格住戶可獲安排入住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或香港房屋協會提供的單位，他們亦可選擇收取現金補償，以代替安置安排。

137. 梁錦秋先生簡介如下：

- (i) 第 DL-3：YTM 號發展項目為市建局「需求主導」先導計劃下的重建項目。在符合以下兩項先決條件後市建局才可批核「需求主導」項目：
(1)在市建局發出「有條件收購建議」日期起計 60 天內，重建地盤內每個地段有不少於 80% 不分割份數業權的業主接受有條件收購建議，並簽署有關買賣合約；以及(2)在市建局發出「有條件收購建議」日期起計一年內，發展局局長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24 條授權進行有關項目，並在刊憲後的上訴期屆滿時，沒有收到上訴或駁回上訴。
- (ii) 現存樓宇的合資格自住業主可選擇「樓換樓」計劃。市建局在 2013 年 5 月就該發展項目向合資格的自住業主提供「樓換樓」選擇，惟最終沒有業主選擇參與。
- (iii) 在受影響的 97 項私人擁有權益中，共有 81 個業權的業主接受市建局的有條件收購建議。市建局會繼續與餘下尚未接受收購建議的 16 個業權業主進行商討。

138. 鍾港武主席要求地政總署或市建局澄清，市建局在要求發展局局長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收回土地發展時，如涉及本區土地，是否須先諮詢油尖旺區議會的意見。

139. 區成禧先生回應謂，地政總署會把區議會的意見納入發展局局長的建議中，以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審理收地申請時適當考慮。

140. 蔡少峰議員表示，根據市建局「需求主導」重建先導計劃，如重建地盤內每個地段有不少於 80% 不分割份數業權的業主接受市建局的有條件收購建議和簽署買賣合約，市建局便可批核實施有關項目。他欲知如少於 80% 不分割份數業權的業主接受收購建議，但相關區議會支持市建局收回有關土地，市建局會如何處理。

141. 涂謹申議員申報他是市建局非執行董事。他表示，在標題發展項目地盤內，每一地段超過 80%不分割份數業權的業主已接受市建局的收地建議。他續稱，根據以往的做法，市建局在收地最後階段，會諮詢相關區議會對收地建議的意見。在「需求主導」重建計劃下，如重建地盤內每個地段有超過 80%不分割份數業權的業主接受市建局的收地建議，而相關建築物的樓宇狀況為「明顯失修」或「失修」，市建局通常會批核實施有關發展項目。他另表示支持進行標題發展項目。

142. 許德亮議員要求地政總署或市建局釐清油尖旺區議會在杉樹街/橡樹街「需求主導」重建項目中的角色。他表示該地盤超過 80%業權的業主已接受市建局的有條件收購建議，不明白為何市建局仍需就該發展項目諮詢油尖旺區議會。

143. 劉柏祺議員表示，在討論文件中，地政總署未有提及在收地過程中必須徵得油尖旺區議會同意，他欲知地政總署或市建局何故就標題發展項目特別諮詢油尖旺區議會。他另詢問，相關部門和市建局有否就其餘兩個「需求主導」重建項目諮詢相關的區議會。

144. 鍾港武主席指出，根據地政總署致油尖旺區議會的補充函件，發展局局長現正考慮市建局在杉樹街/橡樹街的收地申請。收地程序會對區內居民造成影響，重建項目亦會為地區帶來新的發展，因此，地政總署在局長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收地建議前，先行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所得的意見會納入局長的建議中，以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理收地申請時考慮。

145. 葉傲冬議員憶述，市建局過往曾在油尖旺區進行收地行動，惟相關部門和市建局當時並未就收地事宜諮詢油尖旺區議會，他詢問是次是否有任何特殊原因，致使地政總署或市建局需特別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146. 區成禧先生回應如下：

- (i) 有關地段超過 80%業主已接受市建局的收購建議，局方現正與尚未接受收地建議的 16 個業權業主進行商討。

- (ii) 為盡早在杉樹街/橡樹街展開重建工作，市建局已根據《收回土地條例》向發展局局長提出收地申請，收回餘下未能成功收購的業權。局長現正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考慮市建局的收地申請，以決定應否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收地。
- (iii) 福澤街/利得街的「需求主導」重建項目亦會採用相同諮詢機制，地政總署會就根據《收回土地條例》徵收土地的建議諮詢油尖旺區議會，並把所得意見納入發展局局長的建議中，以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議。

(陳偉強議員於晚上 7 時 30 分退席。)

147. 鍾港武主席詢問，市建局在收回「波鞋街」(登打士街至亞皆老街的一段花園街)的私人土地時，有否徵詢油尖旺區議會的意見。此外，他欲知地政總署和市建局在其他地區進行收地程序時，會否諮詢相關的區議會。

148. 梁錦秋先生回應謂，無論是市建局主動提出的重建項目，抑或是「需求主導」重建項目，市建局在向發展局局長提出收地申請後，亦會諮詢相關的區議會。

149. 仇振輝議員表示，以往市建局在進行收地程序時，如有關地段有一成業主拒絕接受收地建議，局方會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再向行政會議匯報，並向法庭申請把土地復歸政府，如法庭批准，政府便可強行收回有關土地重新發展。

150. 梁錦秋先生回應謂，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收回杉樹街/橡樹街的私人土地，地政總署會刊憲收地，並向有關業主提出補償方案。不接受補償方案的業主，可向土地審裁處提出上訴。

151. 區志偉先生回應如下：

- (i) 杉樹街/橡樹街的收地程序與其他個案一樣，並無特別處理。

- (ii) 市建局會繼續尋求與業主聯絡及商討處理尚未接受收購建議的 16 個業權。當中包括未能聯絡得上的業主，以及有業權問題的業主。

152. 蔡少峰議員說，市建局已明確表示，地政總署和市建局會就市建局主動提出的收地申請或「需求主導」重建項目諮詢區議會的意見，而杉樹街/橡樹街重建地盤已有超過 80%業主接受市建局的有條件收購建議，因此，他支持為進行該發展項目而收回有關土地。

153. 許德亮議員希望地政總署和市建局盡快就新填地街/山東街的收地建議，諮詢油尖旺區議會。

154. 梁錦秋先生回應謂，市建局仍在處理有關收地申請，市建局及地政總署會盡早就收回新填地街/山東街的私人土地安排諮詢油尖旺區議會。

155. 鍾港武主席希望日後地政總署和市建局就收回私人土地事宜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時，先以書面形式向區議會清晰交代背景資料和有關安排。他總結說，市建局已就收回杉樹街/橡樹街私人土地一事發出補充函件，表明會把油尖旺區議會的意見納入發展局局長的建議中，以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審理有關收地申請時適當考慮。此外，市建局亦已確認會就各區私人土地的收地程序諮詢相關的區議會。他另外詢問，地政總署和市建局就收地事宜諮詢其它區議會時，是否只會派員出席區議會大會，而非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

156. 梁錦秋先生回應謂，地政總署和市建局曾就收地事宜諮詢相關的區議會或區議會下設的委員會。

157. 鍾港武主席總結說，油尖旺區議會不反對收回杉樹街/橡樹街的私人土地，以供市建局實施第 DL-3:YTM 號發展項目。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地政總署或市建局日後就收回私人土地事宜諮詢油尖旺區議會大會，眾無異議。

158.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七： 無牌酒吧轉戰大角咀工廈 疑成毒品私竇
(油尖旺區議會第14/2014號文件)

159. 鍾港武主席表示，酒牌局的書面回應(附件四)已在會前分發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九龍南區陳瑞康先生、消防區長/九龍南區盧錦榮先生、消防區長/九龍西區謝德輝先生和旺角消防局局長溫錦明先生；以及
- (b) 警務處旺角區指揮官鍾仕邦總警司。

160. 涂謹申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無牌酒吧陸續在大角咀區的工廈出現，這些酒吧未必涉及黑社會、毒品和未成年少女賣淫問題，不一定引起警方高度關注。此外，工廈無牌酒吧遠離民居，市民對這類酒吧的投訴亦可能較少。他希望出席的部門代表就此議項作出回應。

(蔡少峰議員於晚上 7 時 45 分退席。)

161. 鍾仕邦總警司回應如下：

- (i) 自 2012 年 1 月至今，旺角警區共接獲兩宗有關工廈酒吧的投訴。經調查後，警方發現其中一宗個案涉及在工廈經營燒烤場所，另一宗則與無牌酒吧有關，但在該個案中，警員並無發現毒品或售賣酒精飲品。經警方警告後，該無牌酒吧已經結業。
- (ii) 自 2012 年 1 月至今，旺角警區共接獲三宗在非工廈地方經營無牌酒吧的投訴。警方經放蛇行動並作出檢控後，三間酒吧皆被法庭裁定罪名成立。其中一間酒吧已易名並申領牌照後繼續營業，餘下兩間包括一間有顧客因藏有小量毒品而被捕的無牌酒吧均已經結業。
- (iii) 雖然警方的行動有優次考慮，但警方希望在工廈經營無牌酒吧成為大趨勢之前，可盡快處理有關問題，杜漸防微。

162. 謝德輝先生回應謂，自 2012 年 1 月至今，消防處未有就本區工廈接獲非法經營酒吧的投訴，而本處行動組人員在巡查區內工廈時，亦沒有發現有懷疑非法酒吧。

163. 劉柏祺議員要求警方提供有關大角咀區工廈無牌酒吧的投訴數字。此外，他詢問警方有否就此類酒吧採取突擊行動，並欲知這些酒吧的確實位置。

164. 鍾港武主席要求警方提供大角咀區工廈無牌酒吧個案的資料，並建議涂謹申議員就此議項提供具體資料，以便警方和消防處跟進有關問題。

165. 許德亮議員表示，無牌酒吧問題嚴重，他希望警方銳意打擊這類無牌處所。

166. 莊永燦議員認為警方向無牌經營酒吧的人士提出檢控，才能起阻嚇作用。此外，警方如認為無牌經營酒吧的罰則過輕，應向律政司反映意見，要求加強罰則。

167. 陳少棠議員指出，經警方確認後，他得知自 2012 年 1 月至今，旺角警區接獲一宗關於在工廈非法經營燒烤場所和一宗在工廈無牌經營酒吧的投訴，而經警方警告後，有關的無牌酒吧已經結業。他希望警方致力打擊工廈無牌酒吧，以免此類酒吧蔓延至區內其他地方。

168. 葉傲冬議員申報他是酒牌局成員。他認為現時未領有酒牌人士售賣酒類飲品的罰則過輕，阻嚇力不足，當局有需要就無牌賣酒問題向酒牌局發出清晰的指引。他又讚賞旺角及油尖兩警區的努力，現時旺角區酒牌處所的違規個案不多，整體情況尚可接受。

169. 涂謹申議員表示，大角咀區工廈陸續出現無牌酒吧，這情況可能會成為趨勢，因此，他提呈標題文件，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有關問題，希望相關部門多加關注，以防這不良趨勢蔓延開去。他續稱工廈單位業主未必理會在其處所營運的酒吧是否持有牌照，他們未必會就無牌酒吧問題督促工廈管理處加強大廈管理。

170. 鍾仕邦總警司回應如下：

- (i) 自 2012 年 1 月至今，旺角警區就樓上酒吧進行了超過 400 次巡查，涉及 1 700 間酒吧。如個別酒吧的違規事項較多，警方會增加到場巡查的次數。
- (ii) 警方在搜證過程中，會包括突擊檢查及放蛇行動，如有足夠證據起訴某人未領有酒牌售賣酒類飲品，定會提出檢控。有關警方在大角咀區一幢工廈向非法經營酒吧人士提出警告的個案，警方未有證據進行起訴，惟警員在有關處所搜獲酒樽，故警方向該酒吧的經營者發出警告信。
- (iii) 現時大角咀區有五間以地鋪形式經營的持牌酒吧，其中一間設在奧海城商場三期。
- (iv) 警區除巡查及留意工廈有否醉酒有關的事故外，前線人員亦會與工廈的管理處保持聯絡，及留意在工廈有否售賣及飲用酒類物品(如大量酒樽等垃圾)的情況。

171. 余達松總警司回應謂，油尖警區共有 179 間持牌樓上酒吧。在 2013 年，油尖警區就樓上酒吧進行了 1 396 次巡查，共發現 44 宗涉及毒品和 3 名未成年少年的個案，警方已就有關個案提出檢控。此外，去年油尖警區就 28 名違反酒牌條件的經營者，以及 9 宗在公共場所吸煙的個案進行票控。

172. 葉傲冬議員贊同涂謹申議員提呈文件討論有關事宜。他認為涂議員如能在文件中引用更多數據，對討論無牌酒吧問題幫助更大。他另表示作為酒牌局成員，他十分關注無牌酒吧對社區構成的影響。

173. 劉柏祺議員表示，他作為大角咀北選區的議員和大角咀區居民，甚為關注討論文件所述的情況。他認為如討論文件附有相關數據，可讓議員加深認識問題的嚴重性。

174. 陳少棠議員表示，油尖和旺角警區可邀請未有加入撲滅罪行委員會的議員隨同警方巡查區內的持牌酒吧。

175. 許德亮議員表示，無牌酒吧「轉戰」大角咀區工廈，確為不爭的事實。

176.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葉傲冬議員和劉柏祺議員於晚上 8 時 05 分退席。)

**議項十八： 美容保健受規管？消費者有何保障？危害舊樓安全？ 關注「汗蒸房」對市民的種種影響
(油尖旺區議會第15/2014號文件)**

177. 鍾港武主席表示，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和衛生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五及六)已在會前分發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何浩然先生；
- (b)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九龍南區陳瑞康先生、消防區長/九龍南區盧錦榮先生、消防區長/九龍西區謝德輝先生和旺角消防局局長溫錦明先生；
- (c) 機電署高級機電工程師/用戶裝置甄文傑先生；
- (d) 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黃錦華先生和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家驥先生；
- (e) 警務處旺角區指揮官鍾仕邦總警司；以及
- (f)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何小萍女士。

178. 黃建新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機電署和衛生署在書面回應中均指汗蒸房不屬於兩個部門的規管範圍，他欲知如汗蒸房發生火警，或這類處所導致樓宇出現結構安全問題，一旦引致傷亡，傷者及死者家屬可向哪個部門申索。

(關秀玲議員於晚上 8 時 09 分退席。)

179. 陳瑞康先生回應調，開設汗蒸房無需向食環署申請牌照，因此，消防處不會就開設汗蒸房向食環署提供意見，但消防處人員在日常巡查樓宇時，會留意有關處所的逃生途徑有否被堵塞、防煙門是否操作正常及被關上，以及消防設備是否運作良好等情況。如發現任何違反消防條例的事宜，消防處人員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此外，如懷疑有人在樓宇處所無牌經營酒吧或汗蒸房，消防處會立即把個案轉介相關部門處理。

180. 鍾仕邦總警司回應調，如場所可能引致閒雜人等滋擾居民，或有可能涉及犯罪行為，警方會介入調查，並與相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

181. 甄文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機電署已派員視察有關的汗蒸房，確認該處所使用的發熱裝置的固定電力裝置是受《電力條例》規管。視察發現該些裝置沒有電力安全問題。
- (ii) 任何固定電力裝置必須符合《電力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規定，由註冊電業承辦商及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安裝、檢測和簽發證明書，以確保裝置安全。此外，固定電力裝置須設有保護器件，一旦電路發生過載或故障時，相關保護器件應自動切斷有關電路的電源，以確保安全和減低對大廈其他單位的供電影響。據視察所見，上述汗蒸房的固定電力裝置耗電量不大，並有足夠的保護器件，符合有關法例的安全規定。

(許德亮議員於晚上 8 時 15 分退席。)

182. 莊永燦議員表示，屋宇署應留意該汗蒸房位於樓齡逾 50 年的樓宇內，其運作可能影響該樓宇的電力負荷，會帶來安全問題。此外，該汗蒸房設於劏房單位，以藏於地板和牆身的電熱線發熱，消防處應留意這是否有潛在的火警危險。

(涂謹申議員於晚上 8 時 18 分退席。)

183. 黃舒明議員表示，機電署代表指超低壓電力裝置不受《電力條例》規管，卻又指該處所的其他固定電力裝置符合法定安全要求，她希望機電署代表能作出解釋。此外，她不滿衛生署未有派員出席會議。她續稱，早前發生一宗美容醫療事故，導致一名女子死亡，事後衛生署聲稱會研究規管醫療美容療程，但署方的書面回應卻指汗蒸服務不屬於衛生署的管轄範圍，令人費解。

184. 黃建新議員說，根據報道，有專家認為上述汗蒸房有潛在火警危險，但機電署代表指該單位的固定電力裝置符合法例的安全要求，他希望機電署代表可澄清此點。他續稱文件提到該汗蒸房聲稱能讓顧客達致「排毒」、「預防疾病」和「促進人體吸收營養」等功效，但衛生署的書面回應卻指汗蒸服務不屬於署方的管轄範圍，他對此表示不滿。他續稱政府往往指大廈公契屬業主立案法團和業主之間的契約，不會跟進公契事項，他欲知如住宅樓宇用作違反大廈公契訂明的用途，政府會否向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提供支援。

185. 高寶齡副主席查詢商住樓宇和住宅樓宇的允許電荷是否不同。她表示該汗蒸房設於 50 年樓齡的大廈內，以藏於地板和牆身的電熱線發熱，未知是否安全。

186. 鍾港武主席表示，現時沒有法例或發牌制度規管汗蒸房，他提議以區議會名義，發信促請相關部門研究規管汗蒸房。

187. 甄文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每幢大廈和每個樓宇單位均須由供電商批准其電力允許負載量，並須設有保護器件，以確保電力安全。住戶如有需要增加其處所單位的電力允許負載量，需向電力公司申請。機電署曾派員視察有關汗蒸房，發現該單位內的電力裝置並無超出有關的電力允許負載量。
- (ii) 《電力條例》規管低壓至高壓電力裝置，超低壓電力裝置則不受該條例規管，但該汗蒸房的固定電力裝置部分，仍屬《電力條例》的規管範圍。

188. 莊永燦議員認為該汗蒸房的經營者不會理會有否超出處所單位的允許電荷，有關的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也不會因該汗蒸房違反大廈公契而控告經營者，電力公司亦不會為了提高有關單位的允許電荷而事先到該單位視察，因此，機電署實有責任做好把關工作。

(仇振輝議員於晚上 8 時 25 分退席。)

189. 侯永昌議員詢問，該汗蒸房與私人屋苑會所開設的桑拿房是否相同。此外，他欲知屋宇署對該汗蒸房改變處所的用途有何看法。

190. 何浩然先生回應謂，如擬對建築物的用途作重大更改，而有關更改可能引致火警逃生通道受阻，或影響樓宇的耐火結構，或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及樓宇的維修保養，或引致超出樓宇荷載量的規定，屋宇署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5(2)(b)條的規定向業主發出還原命令。

191. 陳少棠議員表示，現時沒有法例和牌照制度規管汗蒸房，他認為部門應留意汗蒸房的發展，並與律政司研究立法規管汗蒸房，以保障消費者和大廈業戶的生命安全。

192. 高寶齡副主席認為區議會應致函相關部門，要求當局關注汗蒸房的發展，並研究立法或設立牌照制度規管汗蒸房，以保障市民的生命安全。

193. 鍾港武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以區議會名義致函相關部門，促請當局盡快就規管汗蒸房制訂政策方針，眾無異議。

194. 黃頌議員認為政府部門的回應只是針對桑拿房，而非汗蒸房，他要求機電署保證汗蒸房運作安全。

195. 甄文傑先生重申，任何固定電力裝置，包括桑拿房及汗蒸房的固定電力裝置，均須由註冊電業承辦商及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安裝、檢測和簽發證明書。他表示使用任何電力裝置均有風險，除電力裝置本身的安全狀況外，使用者是否適當使用及有否適當維修保養也很重

要，因此，他未能貿然地對汗蒸房的運作絕對安全作出保證。

196.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區議會已於2014年4月1日致函相關部門(附件七至十三)，要求政府規管汗蒸房。秘書處已於2014年4月11日收到消防處的書面回應(附件十四)。)

**議項十九： 要求成立跨部門小組處理染布房街天橋
露宿者問題
(油尖旺區議會第16/2014號文件)**

197. 鍾港武主席表示，食環署和社會福利署(“社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十五及十六)已在會前分發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黃燕儀女士；
- (b)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家驥先生；
- (c) 警務處油尖區指揮官余達松總警司；以及
- (d)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何小萍女士。

198. 林健文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近日從傳媒得知，在窩打老道近染布房街的行人天橋，一名露宿者因與另一名露宿人士結怨，遭對方斬傷。此外，有居民向他反映，在上述天橋，有露宿者經常向天橋底的馬路拋擲飯盒或潑灑污水，對駕駛人士造成滋擾。他欲知該天橋的罪案數字，以及警方對該處的露宿者有何跟進行動。他另外向社署查詢該天橋露宿者的資料。

199. 余達松總警司回應謂，窩打老道近染布房街的行人天橋位於油尖警區和旺角警區交界，警方知悉約十名染有毒癮的露宿者在該天橋聚宿，而晚上該處的露宿者流動性會較高。警方、社署和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曾多次聯合探訪該處的露宿人士，非政府機構亦曾進行探訪，但並非所有露宿者均接受協助。在2013年11月至

2014 年 1 月期間，油尖警區和食環署在上述天橋共進行八次聯合行動，警方在行動中並無發現毒品。就該天橋的治安問題，油尖和旺角警區會加強溝通和巡邏。至於林健文議員提及的襲擊案，兩名露宿者涉嫌因私人問題發生爭執，其中一人遇襲受傷送院，現已出院，警方正通緝案中的襲擊者。除該宗案件外，警方在過去一年未有接獲有關該天橋的罪案報告。

200. 鍾仕邦總警司回應謂，警方關注在窩打老道近染布房街行人天橋發生的罪案，特別是毒品問題。旺角和油尖警區會在該天橋進行聯合巡邏，警方亦會聯同社署視察該處的情況。

201. 黃燕儀女士回應謂，社署一直協調非政府機構以協助區內的露宿者。救世軍的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救世軍”）專為在本區露宿的人士提供服務，由去年至今已在上述行人天橋進行數十次的外展探訪。在 2013 年，救世軍成功協助六名在該處聚居的露宿者脫離露宿生活。在最近一次社署與救世軍的聯合外展探訪中，曾接觸七名在該天橋露宿的人士，其中兩人對社工的探訪不予理會，一人則表示會考慮接受服務，其餘四人拒絕接受服務。救世軍會繼續游說該處的露宿者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202. 何小萍女士回應謂，本區一直以跨部門形式處理露宿者問題。她續稱民政處、警方和社署的代表，以及區議會正、副主席與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會定期出席油尖旺區的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會議，商討區內的管理事務，本區的露宿黑點已列為地管會的恆常討論事項，每次會上，相關部門均會匯報該等地點的跟進工作進展。她建議把林健文議員提出的露宿點列為區內其中一個需持續關注的露宿黑點，並表示政府會以人性化的方式，協助露宿者解決居所問題和自身問題。

203. 陳少棠議員表示，露宿者影響社區環境衛生，令附近居民不便，但社署和非政府機構一直以人性化的態度處理區內露宿者問題，例如協助露宿人士重投社會，絕不會以驅趕他們離開為目的。

(黃頌議員於晚上 8 時 48 分退席。)

204. 林健文議員贊同政府以人性化的方式處理露宿者問題，但他指出上述天橋的露宿者問題存在已久，對附近居民的滋擾越見嚴重。他續稱有居民向他反映，該天橋三分二的地方已被露宿者的搭建物和雜物佔用，一旦火警發生，後果堪虞。他又表示，食環署在書面回應中指每星期會派員在該天橋進行一次特別清洗，他詢問這清洗次數是否足夠。他另查詢警方有沒有接獲關於露宿者在該天橋高空擲物和滋擾途人的投訴，並欲知該天橋的劫案數字。

205. 楊子熙議員表示，在上述天橋居住的露宿者偶爾亦會在天橋底聚集，他希望相關部門關注此情況，以免露宿者問題蔓延至天橋底。他另呼籲社署和救世軍對露宿者可多加關懷。此外，他不滿立法會早前否決上海街露宿者服務單位重置計劃，以致區內露宿者未能入住環境較佳的處所。

206. 鍾港武主席憶述在過去六年的地管會會議上，相關部門每次都會匯報區內各露宿黑點的跟進工作進展。儘管社署和非政府機構鍥而不捨為本區露宿者提供輔導和協助，但部分露宿者仍拒絕接受協助。他詢問當局會否進行後續工作或調整現行政策，以解決本區的露宿者問題。

207. 高寶齡副主席認為，油尖旺區議會多年來致力解決區內的露宿者問題，現時油尖旺區的露宿者數目，已由以往 18 區排行第一降至第二，可見情況已受到控制。她續稱，油尖旺區議會已督促當局透過跨部門形式處理本區的露宿者問題，但不時有批評指區議會對露宿者不仁道，居民卻又認為區議會未有盡力處理露宿者問題。鑑於部分露宿人士拒絕接受協助，她認為政府需以新思維推出新政策和措施，以有效解決露宿者問題。她另外要求立法會重新考慮上海街露宿者服務單位重置計劃，以期為區內露宿者提供較佳的居住環境。

208. 侯永昌議員說，地管會多年來反覆討論區內露宿者問題，食環署和警方亦多次進行聯合行動，惟部分露宿者因個人理由，仍拒絕返回自己的居所或入住露宿者之家，他對自願露宿的情況表示無奈。

209. 余達松總警司回應謂，過去三個月，警方並無接獲有關露宿者在上述行人天橋投擲雜物或滋擾途人的投訴，但油尖和旺角警區仍會加強在該天橋巡邏。

210.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二十： 旅客將破億 香港勢逼爆
要求當局評估本區承受能力
(油尖旺區議會第17/2014號文件)**

211. 鍾港武主席表示，旅遊事務署(“旅遊署”)和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聯合書面回應(附件十七)已在會前分發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a) 旅發局節目及旅遊產品拓展總經理洪忠興先生；以及

(b)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何小萍女士。

212. 黃建新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希望旅發局可評估油尖旺區接待旅客的承受能力，並強調文件中的訴求，與近日部分市民驅趕內地旅客的行動並無關連。

213. 莊永燦議員表示，大量內地旅客訪港，為本港帶來經濟效益，製造就業機會，實有利於香港發展，但本地酒店房間供不應求，高、中價酒店的房租越來越貴，政府應大量興建廉價酒店，以應旅客所需，政府並應大力取締無牌賓館，保障旅客安全。

214. 黃舒明議員要求當局盡快優化香港的旅遊規劃，政府並應在 18 區增加旅遊景點，以分流旅客。對於近日部分市民驅趕內地旅客的行為，她不表贊同，但她理解大量內地旅客訪港，可能會對市民的日常生活造成負面影響。

215. 洪忠興先生回應如下：

(i) 旅發局沒有就油尖旺區接待旅客的承受能力進行評估。根據 2013 年《香港承受及接待旅客能

力評估報告》，旅遊署預計在 2017 年，訪港旅客數字將超過 7 000 萬人次。

- (ii) 旅發局在世界各地宣傳和推廣香港為亞洲區主要旅遊目的地，其中約 75%資源用於在東南亞和歐美地區進行推廣活動，餘下 25%資源則集中在國內非廣東省地區作宣傳。
- (iii) 旅發局會在局方的網站，推廣本港各區的旅遊景點、商場、主題購物街、餐飲美食及其他特色。
- (iv) 旅發局鼓勵旅遊業界開發不同旅遊主題和富吸引力的嶄新觀光產品，讓旅客到全港各區觀光和消費。
- (v) 旅發局每年舉辦不同的大型活動，吸引旅客到香港各區遊覽，感受不同節慶的氣氛。例如旅發局將於 4 月舉行「傳統文化滙」活動，鼓勵旅客到不同地區體驗香港的節日風俗，以免旅客集中在傳統的旅遊旺區。
- (vi) 在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間，香港將會新增約 16 000 個酒店房間，本港的酒店房間數目將由現時的 68 000 間增至 84 000 間，新增的房間可穩定本港的酒店業市場，以應付旅客需求。
- (vii) 財政司司長在 2014 至 2015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計劃把東九龍和大嶼山發展為旅遊重點，以期開發更多旅遊資源，紓緩旅客過分集中於傳統旅遊旺區的情況。

216. 孔昭華議員認為旅發局推廣各區旅遊景點以分流旅客的措施，未必即時見效。他續稱，政府計劃在啟德和大嶼山興建酒店，顯示政府就香港的旅遊發展已有規劃方向。他建議旅發局加強向旅客推廣本港各區的購物商場和新旅遊景點，方便他們盡早策劃在港行程和旅遊路線。

217. 侯永昌議員表示，旅遊業為本港帶來不少商機，香港應效法澳門，大量興建酒店和擴充旅遊景點。

218. 莊永燦議員表示，根據 2013 年《香港承受及接待旅客能力評估報告》，在 2017 年，訪港旅客將超逾 7 000 萬人次，在 2023 年，數字更會突破一億。他詢問新增的 16 000 個酒店房間將分布於哪些區域，並欲知房租水平。他擔憂新增酒店房間的租金遠不如無牌賓館低廉，旅客在資訊不足的情況下，會選擇入住無牌賓館。為打擊無牌賓館，他認為政府應即時檢控有關經營者，並加重罰則，以收阻嚇作用。

219. 高寶齡副主席說，旅遊業是香港六大產業之一，但政府應正視本港接待旅客的承受能力，例如油尖旺作為重點旅遊區所承受的壓力。她續稱油尖旺區旅遊車泊位不足，以致區內旅遊景點經常交通擠塞。她要求當局檢視區內的旅遊配套設施是否足夠，以免窒礙旅遊業發展，有損香港的國際形象。

220. 黃舒明議員希望當局盡快評估油尖旺區接待旅客的承受能力。她建議旅發局倣效外國城市，在旅遊單張上加印偏遠地區商戶的折扣優惠券，吸引遊客光顧該等商鋪，藉以分流旅客。

221. 洪忠興先生回應如下：

- (i) 旅發局明白商場的推廣活動會影響旅客的流向，現正籌劃在 2014 年 6 月底至 8 月底舉行「夏日盛會」活動。旅發局已開始向不同地區的購物商場搜集夏季大減價資料，並會把相關資訊上載互聯網。
- (ii) 旅發局曾要求商場在暑假期間為訪港旅客提供消費優惠，但是否提供優惠和優惠的方式，由商場自行決定。基於商業競爭和市場策略，商場通常不會提早在減價前進行宣傳推廣。
- (iii) 旅客的流動性十分高，就個別區域進行接待旅客承受能力評估，會有實際困難。儘管如此，他仍會向旅遊署轉達議員的訴求。
- (iv) 他將於會後把 16 000 個新增酒店房間的分布區域資料交予秘書處，以轉交各議員參考。

- (v) 旅發局感謝油尖旺區議會一直十分支持局方舉辦的各類旅遊推廣活動，包括在西九文化區舉行的香港美酒佳餚巡禮(紅酒節)、尖東舉行的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和新春國際花車匯演。

222. 黃建新議員希望旅發局提供誘因，鼓勵偏遠地區的購物商場為訪港旅客提供優惠，以分流旅客。

(林健文議員於晚上 9 時 30 分退席。)

223. 鍾港武主席表示，在席議員人數少於會議的法定人數，如在 15 分鐘後，出席會議的議員仍不足法定人數，他將宣布休會。

224. 袁妙珍女士回應謂，運輸署明白油尖旺是旅遊旺區和商業區，區內泊車位一向供應十分緊張。在不影響道路安全的情況下，運輸署會考慮在區內增加路旁泊位和泊車設施。有關本區景點旅遊巴士泊位不足的問題，運輸署會繼續與旅遊署研究改善措施，並已計劃在漆咸道南增設旅遊巴士泊位。

225.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二十一：工作進度報告

- (一) 地區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8/2014 號文件)
- (二) 社區建設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9/2014 號文件)
- (三)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20/2014 號文件)
- (四)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21/2014 號文件)
- (五) 交通運輸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22/2014 號文件)
- (六) 民族事務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23/2014 號文件)

(七) 油尖旺分區委員會報告
(油尖旺區議會第 24/2014 號文件)

226. 議員備悉工作進度報告的內容。

議項二十二：其他事項

(四) 驅蝗行動

227. 莊永燦議員表示，近日有百多人發起「驅蝗行動」，他們在尖沙咀廣東道遊行，沿途指罵內地旅客，並做出不文手勢，有商鋪需暫時關門，以防有人趁機生事。他認為警方如不及時制止這類針對內地遊客的集體行為，旅客必會遷怒政府，香港的旅遊業亦會蒙羞。他要求警方遇有此等行徑，應即時執法，當局並應向被羞辱的遊客提供心理輔導。

228. 余達松總警司回應謂，有關事件涉及數十人，當中小部分人對內地遊客做出不禮貌的動作，或出言不遜，其間有商戶關門暫停營業。他表示市民有表達意見的自由，警方會與律政司研究在事件中是否有人牴觸法例，如確定有人觸犯法例，警方定必依法追究，不排除可能有人會被拘捕。

229. 洪忠興先生回應謂，旅發局和旅遊業界普遍認為有關事件屬不當行為，旅發局會跟進國際媒體對該事件的負面報導，以作解釋。旅發局亦會透過電視廣告宣傳好客之道，教育市民禮待訪港旅客。

230. 高寶齡副主席表示，事發後，三名政府問責官員先後表達了對事件的看法，可見政府關注有關行為。她認為該事件有損香港的國際形象，肇事者亦可能觸犯法律。她認為市民如不滿內地旅客過多，令香港不勝負荷，便應向政府反映意見，敦促政府提出改善措施。她要求政府針對事件中的違法行為，果斷採取跟進行動。

231. 侯永昌議員表示，該事件不僅影響香港的旅遊業和經濟，亦令香港的形象受損。警方必須就事件中的違法行為果斷採取行動，市民亦不應姑息此等行為。

232. 莊永燦議員表示，問責官員的譴責並不足夠，內地旅客如認為香港並非安全城市，他們便不會選擇再次來港。他要求警方研究在事件中是否有人觸犯《公安條例》第 17B 條，並以阻差辦公罪名檢控有關人士。他另外建議旅發局安排親善大使或督導員，安撫受驚的旅客。

233. 餘無別事，鍾港武主席宣布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 9 時 45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4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3 月

修訂動議

本會認為市民普遍期望可於 2017 年在沒有篩選的情況下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並呼籲社會各界在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基礎上，積極提出政改建議，以務實理性的態度推動落實行政長官普選。

動議人：林健文議員

和議人：涂謹申議員

2014 年 2 月 27 日

修訂動議(通過)

本會認為市民普遍期望可於 2017 年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並呼籲社會各界在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基礎上，積極提出政改建議，以務實理性的態度推動落實行政長官普選。本會同時反對一切暴力及擾亂社會秩序的違法行為。

動議人：莊永燦議員
和議人：仇振輝議員

2014 年 2 月 27 日

本函檔號：CCD/CDD/DL-3/24022014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
主席
鍾港武太平紳士



郵遞及傳真
(傳真號碼：2722-7696)

尊敬的鍾主席：

感謝閣下及貴區議會過往對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工作的鼎力支持，使油尖旺區內各項市區更新項目得以成功落實，市民的生活質素得到顯著提升。

近日閣下向市建局查詢杉樹街／橡樹街項目(需求主導重建項目)(項目編號：DL-3:YTM)(下稱：該項目)申請收回土地程序和政府就有關申請徵詢區議會意見的詳情，現本局謹覆如下：

該項目是市建局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香港法例第 563 章)(下稱：該條例)第 26 條開展的發展項目。該條例規定，市建局可向發展局局長(下稱：局長)提出申請，要求他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根據《收回土地條例》(香港法例第 124 章)，收回市建局為實施該項目所需的任何土地。

為使重建工作得以盡快進行，如以上所述，市建局已按照該條例，於 2013 年 12 月向局長提出收地申請，收回市建局為實施該項目所需的土地。局長現正考慮市建局的收地申請。由於收地會為區內的居民帶來影響，而該項目亦會在區內帶來新的發展，因此，在局長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有關建議前，地政總署會就市建局的收地申請諮詢當區區議會，使所收集到的意見，包括區議會的意見都能歸納到局長的建議中，以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審理有關收地申請時，作出適當的考慮。市建局會在地政總署諮詢當區區議會的過程中，提供適當的協助。

如閣下就上述資料有疑問，請賜電本人(電話：2588-2328)或社區發展總監黃永泰先生(電話：2588-2638)。

順祝
政通人和，百業興隆！

市區重建局
企業傳訊總監 邱松鶴

2014 年 2 月 24 日



酒牌局

LIQUOR LICENSING BOARD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58 號 106 號室

Room 106, 1/F, 258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傳真 Fax: 3101 0470

傳真回覆

來函檔號: () in YTMDC 13/10/15/12

本處檔號: () in FEHD B&C 36-55/30/2 (Part 2)

油尖旺區議會

經辦人: 鍾小蘭女士

(傳真號碼: 2722 7696)

鍾女士:

邀請出席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謝謝你於 2014 年 2 月 14 日的傳真，邀請酒牌局委派代表出席貴區議會的會議，討論由涂謹申議員提呈題為「無牌酒吧轉戰大角咀工廈 疑成毒品私竇」的文件。

酒牌局是一個根據香港法例第 109B 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而設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處理簽發酒牌及會社酒牌的有關事宜。酒牌局須遵循法例賦予的權責，根據每宗個案的獨特情況考慮個別的酒牌申請。在審議酒牌申請時，酒牌局會緊守公開、透明和公平的原則，務求在商業活動利益和區內居民生活方式權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遇有爭議性的申請，酒牌局會召開公開聆訊審議申請個案，並會邀請申請人及反對者出席公開聆訊，以便他們直接向酒牌局陳述意見。待細心聽取申請人及各反對者的陳述及理據後，酒牌局才會就酒牌申請個案作出議決。

在上述機制下，酒牌局設立的性質和運作，是類似司法機構，獨立審議每一宗的酒牌申請個案。故此，酒牌局不適宜就簽發酒牌的各項事宜於公開聆訊以外的場合參與居民或區議員的討論。與此同時，香港警務處是酒牌規例的執法部門，負責須申領酒牌及已獲簽發酒牌的售酒處所的日常監管工

作，並會不時進行突擊巡查行動。如果警方發現售酒處所在沒有酒牌的情況下售酒，或持酒牌的售酒處有任何違規事項，會向處所採取適當行動，如發出書面或口頭警告，或提出票控。若市民發現懷疑無牌售酒的情況，應盡早向警方作出舉報。

多蒙關心有關簽發酒牌的事宜。

2014 年 2 月 21 日

酒牌局秘書 余繼光



機電工程署就 2014 年 2 月 27 日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討論有關「汗蒸房」對市民的種種影響事宜的回應

問題 1. 本港現行有否法例涵蓋監管「汗蒸房」或相關電力安裝工程？如市民對相關安全風險存疑，可向哪些政府部門投訴或求助？

回應 (1): 任何固定電力裝置(包括「桑拿房」所裝設的固定電力裝置)須符合《電力條例 (406 章)》及其相關附屬法例的規定，由註冊電業承辦商及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安裝及檢測並簽發證明書，以確保裝置安全。如市民對該些裝置的電力安全有懷疑，可透過 1823 或直接向機電工程署求助。

問題 2. 對於住宅樓宇內存在或與大廈公契相違背的使用或用途，各政府部門的取態為何？當局又會否主動介入，並配合大廈法團和業主們執行公契內容？如是者，如何配合？如否，原因為何？

回應 (2): 關於大廈公契的事宜並非機電工程署管轄範圍。

問題 3. 過去，內地曾發生「汗蒸房」火災，實為前車之鑒。該等「無王管的計時炸彈」對消防安全、樓宇結構及住宅大廈的電力負荷等構成嚴重威脅，各政府部門有否評估相關風險或跟進行動？

回應 (3): 任何固定電力裝置須符合《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的技術及安全要求，當大廈內某一單位的電路發生過載或故障時，相關保護器件會自動切斷有關電路的電源，以確保安全及減低對其他單位供電的影響。此外，任何人如擬使用超出供電商所允許負載量的電力供應時，在進行任何改裝或增設工作前，須先取得有關供應商的批准。而供電商會就加大用電量的申請對大廈電力裝置及其電力供應作出評估，並檢查有關電力裝置屬於安全後，才為該裝置接駁電力供應。

問題 4. 上述聲稱「保健」生意，是否受現行美容業或醫療程序的法例監管？消費者如不幸遇上意外又可有甚麼保障？

回應 (4): 關於「保健」生意的規管及相關保障消費者權益的事宜並非機電工程署管轄範圍。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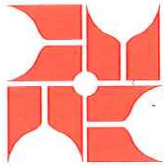
就油尖旺區議會黃建新議員的提問，本署現謹覆如下：

有關：美容保健受規管？消費者有何保障？危害舊樓安全？
關注「汗蒸房」對市民的種種影響

汗蒸服務並不屬衛生署的管轄範圍，設立「汗蒸房」無須向衛生署註冊。衛生署建議市民在考慮接受任何類型療法前，應先尋求註冊西醫或中醫的專業評估和徵詢他們的意見，並小心考慮其效用。

衛生署

二零一四年二月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附件七
Annex 7

檔號 : YTMDC/13-10/15/12
電話 : 2399 2591
傳真 : 2722 7696

九龍旺角彌敦道 750 號
始創中心 18 樓
屋宇署署長
許少偉先生, JP
(傳真號碼: 2840 0451)

許署長:

美容保健受規管?消費者有何保障?
危害舊樓安全? 關注「汗蒸房」對市民的種種影響

在 2014 年 2 月 27 日油尖旺區議會第十五次會議上，議員討論了上述標題文件，就汗蒸房的安全問題提出若干意見。

議員關注現時沒有任何法例或發牌制度規管汗蒸房的營運，多個部門均指汗蒸房不屬其管轄範圍，以致政府對汗蒸房缺乏統一監管，如汗蒸房發生火警，或這類處所導致樓宇出現結構安全問題，後果堪虞。議員要求政府正視此情況，研究立法或設立牌照制度規管汗蒸房，以保障消費者和大廈業戶的生命安全。

此外，汗蒸房的廣告聲稱能讓顧客達致「排毒」、「預防疾病」和「促進人體吸收營養」等功效，議員認為這涉及醫療範疇，衛生署應予規管。

特此反映議員對汗蒸房的關注意見，懇請相關部門密切注意汗蒸房及汗蒸服務的安全隱患，早日透過立法或發牌制度，對汗蒸房行業作適當規管。

有關上述會議的內容，請登入油尖旺區議會網頁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ytm/tc/2012_2015/dc_meetings.html)
收聽會議錄音，會議記錄(擬稿)容後寄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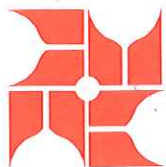


油尖旺區議會主席

鍾港武

副本送： 衛生署
機電工程署
消防處
食物環境衛生署
香港警務處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4 年 4 月 / 日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附件八
Annex 8

檔號 : YTMDC/13-10/15/12
電話 : 2399 2591
傳真 : 2722 7696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1 樓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JP
(傳真號碼: 2836 0071)

陳署長:

美容保健受規管?消費者有何保障?
危害舊樓安全? 關注「汗蒸房」對市民的種種影響

在 2014 年 2 月 27 日油尖旺區議會第十五次會議上，議員討論了上述標題文件，就汗蒸房的安全問題提出若干意見。

議員關注現時沒有任何法例或發牌制度規管汗蒸房的營運，多個部門均指汗蒸房不屬其管轄範圍，以致政府對汗蒸房缺乏統一監管，如汗蒸房發生火警，或這類處所導致樓宇出現結構安全問題，後果堪虞。議員要求政府正視此情況，研究立法或設立牌照制度規管汗蒸房，以保障消費者和大廈業戶的生命安全。

此外，汗蒸房的廣告聲稱能讓顧客達致「排毒」、「預防疾病」和「促進人體吸收營養」等功效，議員認為這涉及醫療範疇，衛生署應予規管。

特此反映議員對汗蒸房的關注意見，懇請相關部門密切注意汗蒸房及汗蒸服務的安全隱患，早日透過立法或發牌制度，對汗蒸房行業作適當規管。

有關上述會議的內容，請登入油尖旺區議會網頁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ytm/tc/2012_2015/dc_meetings.html)
收聽會議錄音，會議記錄(擬稿)容後寄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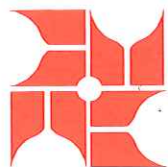


油尖旺區議會主席

鍾港武

副本送：屋宇署
機電工程署
消防處
食物環境衛生署
香港警務處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4 年 4 月 / 日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附件九
Annex 9

檔號 : YTMDC/13-10/15/12
電話 : 2399 2591
傳真 : 2722 7696

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 7 樓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先生, JP
(傳真號碼: 2890 7493)

陳署長:

美容保健受規管?消費者有何保障?
危害舊樓安全? 關注「汗蒸房」對市民的種種影響

在 2014 年 2 月 27 日油尖旺區議會第十五次會議上，議員討論了上述標題文件，就汗蒸房的安全問題提出若干意見。

議員關注現時沒有任何法例或發牌制度規管汗蒸房的營運，多個部門均指汗蒸房不屬其管轄範圍，以致政府對汗蒸房缺乏統一監管，如汗蒸房發生火警，或這類處所導致樓宇出現結構安全問題，後果堪虞。議員要求政府正視此情況，研究立法或設立牌照制度規管汗蒸房，以保障消費者和大廈業戶的生命安全。

此外，汗蒸房的廣告聲稱能讓顧客達致「排毒」、「預防疾病」和「促進人體吸收營養」等功效，議員認為這涉及醫療範疇，衛生署應予規管。

特此反映議員對汗蒸房的關注意見，懇請相關部門密切注意汗蒸房及汗蒸服務的安全隱患，早日透過立法或發牌制度，對汗蒸房行業作適當規管。

有關上述會議的內容，請登入油尖旺區議會網頁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ytm/tc/2012_2015/dc_meetings.html)
收聽會議錄音，會議記錄(擬稿)容後寄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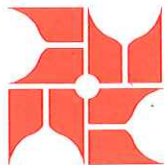


油尖旺區議會主席

鍾港武

副本送：屋宇署
衛生署
消防處
食物環境衛生署
香港警務處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4 年 4 月 / 日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附件十
Annex 10

檔號 : YTMDC/13-10/15/12
電話 : 2399 2591
傳真 : 2722 7696

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 1 號
消防總部大廈 9 樓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先生
(傳真號碼: 2311 0066)

陳處長:

美容保健受規管?消費者有何保障?
危害舊樓安全? 關注「汗蒸房」對市民的種種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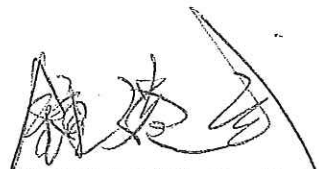
在 2014 年 2 月 27 日油尖旺區議會第十五次會議上，議員討論了上述標題文件，就汗蒸房的安全問題提出若干意見。

議員關注現時沒有任何法例或發牌制度規管汗蒸房的營運，多個部門均指汗蒸房不屬其管轄範圍，以致政府對汗蒸房缺乏統一監管，如汗蒸房發生火警，或這類處所導致樓宇出現結構安全問題，後果堪虞。議員要求政府正視此情況，研究立法或設立牌照制度規管汗蒸房，以保障消費者和大廈業戶的生命安全。

此外，汗蒸房的廣告聲稱能讓顧客達致「排毒」、「預防疾病」和「促進人體吸收營養」等功效，議員認為這涉及醫療範疇，衛生署應予規管。

特此反映議員對汗蒸房的關注意見，懇請相關部門密切注意汗蒸房及汗蒸服務的安全隱患，早日透過立法或發牌制度，對汗蒸房行業作適當規管。

有關上述會議的內容，請登入油尖旺區議會網頁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ytm/tc/2012_2015/dc_meetings.html)
收聽會議錄音，會議記錄(擬稿)容後寄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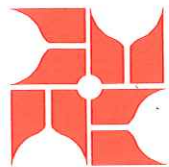


油尖旺區議會主席

鍾港武

副本送：屋宇署
衛生署
機電工程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香港警務處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4年4月1日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附件十一
Annex 11

檔號 : YTMDC/13-10/15/12
電話 : 2399 2591
傳真 : 2722 7696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45 樓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女士, JP
(傳真號碼: 2877 9507)

劉署長:

美容保健受規管?消費者有何保障?
危害舊樓安全? 關注「汗蒸房」對市民的種種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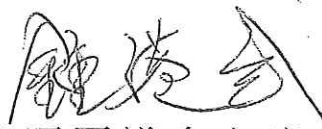
在 2014 年 2 月 27 日油尖旺區議會第十五次會議上，議員討論了上述標題文件，就汗蒸房的安全問題提出若干意見。

議員關注現時沒有任何法例或發牌制度規管汗蒸房的營運，多個部門均指汗蒸房不屬其管轄範圍，以致政府對汗蒸房缺乏統一監管，如汗蒸房發生火警，或這類處所導致樓宇出現結構安全問題，後果堪虞。議員要求政府正視此情況，研究立法或設立牌照制度規管汗蒸房，以保障消費者和大廈業戶的生命安全。

此外，汗蒸房的廣告聲稱能讓顧客達致「排毒」、「預防疾病」和「促進人體吸收營養」等功效，議員認為這涉及醫療範疇，衛生署應予規管。

特此反映議員對汗蒸房的關注意見，懇請相關部門密切注意汗蒸房及汗蒸服務的安全隱患，早日透過立法或發牌制度，對汗蒸房行業作適當規管。

有關上述會議的內容，請登入油尖旺區議會網頁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ytm/tc/2012_2015/dc_meetings.html)
收聽會議錄音，會議記錄(擬稿)容後寄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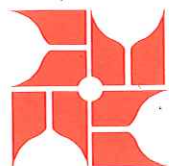


油尖旺區議會主席

鍾港武

副本送：屋宇署
衛生署
機電工程署
消防處
香港警務處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4 年 4 月 / 日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附件十二
Annex 12

檔號 : YTMDC/13-10/15/12

電話 : 2399 2591

傳真 : 2722 7696

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
警察總部警政大樓四十二樓
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先生
(傳真號碼: 2865 6546)

曾處長:

美容保健受規管?消費者有何保障?
危害舊樓安全? 關注「汗蒸房」對市民的種種影響

在 2014 年 2 月 27 日油尖旺區議會第十五次會議上，議員討論了上述標題文件，就汗蒸房的安全問題提出若干意見。

議員關注現時沒有任何法例或發牌制度規管汗蒸房的營運，多個部門均指汗蒸房不屬其管轄範圍，以致政府對汗蒸房缺乏統一監管，如汗蒸房發生火警，或這類處所導致樓宇出現結構安全問題，後果堪虞。議員要求政府正視此情況，研究立法或設立牌照制度規管汗蒸房，以保障消費者和大廈業戶的生命安全。

此外，汗蒸房的廣告聲稱能讓顧客達致「排毒」、「預防疾病」和「促進人體吸收營養」等功效，議員認為這涉及醫療範疇，衛生署應予規管。

特此反映議員對汗蒸房的關注意見，懇請相關部門密切注意汗蒸房及汗蒸服務的安全隱患，早日透過立法或發牌制度，對汗蒸房行業作適當規管。

有關上述會議的內容，請登入油尖旺區議會網頁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ytm/tc/2012_2015/dc_meetings.html)
收聽會議錄音，會議記錄(擬稿)容後寄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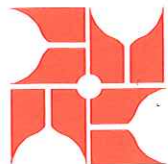


油尖旺區議會主席

鍾港武

副本送： 屋宇署
衛生署
機電工程署
消防處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4 年 4 月 / 日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附件十三
Annex 13

檔號 : YTMDC/13-10/15/12
電話 : 2399 2591
傳真 : 2722 7696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6 樓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何小萍女士, JP
(傳真號碼: 2397 3425)

何專員:

**美容保健受規管?消費者有何保障?
危害舊樓安全? 關注「汗蒸房」對市民的種種影響**

在 2014 年 2 月 27 日油尖旺區議會第十五次會議上，議員討論了上述標題文件，就汗蒸房的安全問題提出若干意見。

議員關注現時沒有任何法例或發牌制度規管汗蒸房的營運，多個部門均指汗蒸房不屬其管轄範圍，以致政府對汗蒸房缺乏統一監管，如汗蒸房發生火警，或這類處所導致樓宇出現結構安全問題，後果堪虞。議員要求政府正視此情況，研究立法或設立牌照制度規管汗蒸房，以保障消費者和大廈業戶的生命安全。

此外，汗蒸房的廣告聲稱能讓顧客達致「排毒」、「預防疾病」和「促進人體吸收營養」等功效，議員認為這涉及醫療範疇，衛生署應予規管。

特此反映議員對汗蒸房的關注意見，懇請相關部門密切注意汗蒸房及汗蒸服務的安全隱患，早日透過立法或發牌制度，對汗蒸房行業作適當規管。

有關上述會議的內容，請登入油尖旺區議會網頁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ytm/tc/2012_2015/dc_meetings.html)
收聽會議錄音，會議記錄(擬稿)容後寄上。



油尖旺區議會主席

鍾港武

副本送：屋宇署
衛生署
機電工程署
消防處
食物環境衛生署
香港警務處

2014 年 4 月 1 日

消防處
牌照及審批總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1號5樓
消防總部大廈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LICENSING & CERTIFICATION COMMAND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5/F, No. 1 Hong Chong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11) in FP(LC) 343/18 Pt.14
來函檔號 Your Ref: YTMDC/13-10/15/12
圖文傳真 Fax: 2723 2197
電話 Tel. No. 2733 7746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主席
鍾港武先生, JP

傳真及郵遞

鍾主席：

美容保健受規管?消費者有何保障?

危害舊樓安全?關注「汗蒸房」對市民的種種影響

你曾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來信，轉達貴區區議員在區議會會議上就題述事宜所提出的意見，本處謹此致謝，並回覆如下：

本處亦留意到近年汗蒸房在香港愈見流行，惟本處並未有任何法例依據就該等商業營運作出規管或牌照相關的審視。儘管如此，消防處會根據《消防條例》及《危險品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對違規個案採取行動，以保障樓宇使用者的安全，例如，本處如發現有關樓宇的逃生途徑遭阻塞、消防裝置及設備損壞或有違例使用危險品的情況，定必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此外，本處人員如在巡查期間發現該等汗蒸房的營運模式受其他發牌當局規管或違反其他條例，亦會將個案轉介有關部門跟進。

再次多謝你對消防安全的關注。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733 7746與政策課高級消防區長曾永鴻先生聯絡。

消防處處長

(劉克能



代行)

副本送： 屋宇署
衛生署
機電工程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香港警務處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要求成立跨部門小組處理染布房街天橋露宿者問題

多謝油尖旺區區議會林健文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要求政府成立跨部門小組處理染布房街天橋露宿者引起的問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回覆如下：

本署一直有關注上址天橋的環境衛生問題，除恆常清掃外，本署每星期會安排一次特別清潔行動，清理上址無人認領的垃圾及雜物和清洗天橋附近一帶的行人路面，以改善環境衛生。

要長遠解決上址天橋露宿者引起的社會及環境衛生問題，本署非常贊同林議員的建議，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處理有關問題。本署十分樂意支持及參與由民政事務處統籌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及聯合行動。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區、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4 年 2 月

為區內露宿者提供支援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林健文議員對區內露宿者問題的關注，並簡述社會福利署(社署)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

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

2. 自 2004 年，社署資助 3 個非政府機構，分別是救世軍、聖雅各福群會及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各營辦一隊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為露宿者提供綜合服務，包括日間及深宵外展探訪、緊急及短期住宿、輔導、就業支援、起居照顧（例如沐浴、剪髮和安排膳食等）、緊急援助金以支付各項開支（例如短暫租金及生活費、租金按金、其他搬遷開支等）、跟進輔導服務及服務轉介等。綜合服務隊提供的多項支援服務，目的是解決露宿者的燃眉之急，並提高他們的工作意欲和技能，以盡量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回復自力更生。另外，社署亦有資助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推行「邊緣社群支援計劃」，透過外展服務、個案輔導及小組工作服務，協助露宿者等弱勢社群重投社會。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於社署的「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內已登記的露宿者人數為 718 人，其中油尖旺區佔 224 人。

3. 為回應露宿者的緊急及短期住宿需要，社署亦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 5 間市區單身人士宿舍和兩間臨時宿舍，共提供 202 個宿位。此外，現時還有其他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 7 間宿舍，提供共 397 個宿位，為露宿者提供通宵或臨時居所。任何人士包括露宿者如有迫切住屋需要而未能自行解決，可向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尋求協助，中心會考慮有關人士的實際情況及按需要提供協助，包括提供短期經濟援助、安排他們入住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宿舍、申請公共租住房屋等。

4. 我們同樣關注露宿者的經濟需要。社署每年均提供資源予各綜合服務隊作為緊急援助金，供合資格的使用者支付各項開支，包括租金、租金按金、生活費、其他搬遷開支等。社署或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亦會因應情況，轉介有需要人士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安排他們申請慈善信託基金。在醫療服務方面，有需要的露宿者可以使用醫管局及衛生署轄下的各項醫療和精神健康服務。另外，社署自 2010 年起在全港各區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的社工，可將個案轉介至區內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或醫管局精神科社康服務，及安排個案由醫管局精神科專科門診作出跟進。若有經濟困難而未能應付有關醫療費用，露宿者可向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尋求協助，以安排醫療費用減免。

5. 現時，由救世軍營辦的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救世軍)，專為在油尖旺區露宿的人士提供服務。救世軍除了在日間辦公時間提供服務外，亦會定時於辦公時間外進行深宵外展探訪，主動接觸露宿者，及早識別他們的需要和提供適切的協助，包括在寒冷天氣下向有需要的露宿者派發禦寒物品。

6. 社署十分關注在染布房街天橋露宿人士的福利需要，透過協調救世軍進行多次的外展探訪，藉以了解他們的個人或家庭背景，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勸喻及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然而，該處的露宿者流動性高，他們部份不願意透露個人資料或拒絕接受服務。救世軍會繼續加強外展探訪和勸喻該處的露宿者，並按他們的實際需要提供適切的支援及綜合服務。

7. 露宿者問題是一個複雜的社會問題，涉及不同政策局和部門的範疇。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一直在地區上與各有關政府部門及服務單位(包括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少數族裔或吸毒人士提供服務的機構等)緊密聯絡及合作，協力支援在油尖旺區露宿的人士，提高他們接受服務的動機，勸喻他們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總結

8. 請各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二樓

本函檔號 Our Ref.: TC T3 22/27/1/1 Pt. 2
來函檔號 Your Ref.: SKDC 10/1/01M Pt. 12



22/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468
傳真號碼 Fax No.: 2121 1468

九龍旺角
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鍾小蘭女士

鍾女士：

油尖旺區議會於 2014 年 2 月 27 日的會議

—— 謝謝你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的來信。就議員將於二月廿七日的會議提交「旅客將破億 香港勢逼爆 要求當局評估本區承受能力」的文件，我們徵詢了香港旅遊發展局的意見。現夾附我們的聯合回覆，供油尖旺區議會參閱。

香港旅遊發展局節目及旅遊產品拓展總經理洪忠興先生將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旅遊事務專員

(劉敏儀女士

代行)

二零一四年二月廿五日

副本送

香港旅遊發展局 (經辦人: 洪忠興) (傳真號碼: 2503 6288)

**2014 年 2 月 27 日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議員提交「旅客將破億 香港勢逼爆
要求當局評估本區承受能力」的文件**

**旅遊事務署及
香港旅遊發展局的回應**

旅遊業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除了帶動各相關行業發展外，亦直接為香港帶來就業機會。回應香港社會對於旅客數字持續增長對民生影響的關注，特區政府全面評估了香港承受及接待旅客的能力，評估範疇包括口岸處理能力、旅遊設施容量、酒店接待能力、公共交通網絡載客能力、社會民生影響及經濟影響等方面。香港承受及接待旅客能力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已於去年年底完成。就議員提出的建議，我們提供以下資料以供參考。

評估旅遊旺區的承受能力

2. 以 2017 年有超過 7 000 萬旅客訪港這預測為基礎，評估顯示香港在各方面仍可大致應付 2017 年訪港旅客的需求。然而，酒店房間供應將會持續緊張，特區政府會繼續多管齊下增加酒店房間供應，並在不同範疇提升本港接待旅客的能力。

3. 特區政府掌握個別旅遊旺區的情況，並已綜合反映在報告內。我們會透過加強宣傳推廣不同地區的旅遊景點，為旅客提供更多選擇，希望有助避免遊客過分集中於傳統旅遊旺區。

改善交通設施等配套

4. 旅遊事務署一直與旅遊業界，包括香港旅遊業議會，以及各旅遊景點的營運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和溝通，聽取他們的意見，適時審視和研究各主要旅遊區所需的一般旅遊配套設施，例如交通配套、旅遊巴士上落客地點及泊位等，致力令主要旅遊區所提供的旅遊設施和服務，符合旅客的需要和期望。

5. 此外，旅遊事務署會協調各有關部門，不時監察和檢討現有旅遊配套設施是否有效和足夠，在有需要時聯同相關部門作出適當的調整和改善。以尖沙咀區為例，旅遊事務署便曾與運輸署及旅遊業界探討有關區內旅遊巴士泊位及交通配套安排的可行改善方案，包括促使業界加強協調及在不影響交通情況下增加旅遊巴士路面泊位及上落客區，以紓緩區內對旅遊巴士泊位的需求。

增設旅遊景點或購物城

6.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一直積極鼓勵旅客探索本港不同地區，帶動旅客到各區遊覽和消費，從而擴大旅遊業為香港帶來的整體經濟收益。旅發局近年利用不同途徑，包括互聯網、社交媒體、具備擴展實景功能的手機應用程式和小冊子等，向旅客推介多條以不同主題串連區內景點的漫步路線。

7. 為進一步善用本港各區的旅遊資源，並鼓勵旅客更深度和全面地了解香港不同地區的旅遊特色與地道文化，旅發局於 2014-15 年度加強推廣各區的旅遊景點，包括逐步設立地區專題網頁，向旅客推介本港各區的歷史特色景點和建築物、生活文化、美食、主題購物街及特色市集等，為旅客提供更多選擇。

8. 旅發局亦會繼續利用「新旅遊產品發展及經費資助計劃」，鼓勵旅遊業界開發不同主題及富吸引力的嶄新觀光產品，推動旅客前往本港各區親身探索與消費。截至 2013 年年底，已有 12 個旅遊產品獲得資助，當中不乏充滿地區特色的項目，例如帶領旅客品嚐地道美食的「深水埗地道美食體驗遊」，以及集元朗單車遊和品嚐圍村盆菜於一身的「古蹟・文化・食玩遊」。計劃自推出以來獲旅遊業界的正面回應，旅發局會繼續推行該計劃，鼓勵業界發揮創意，善用香港各區的旅遊資源。

9. 至於在邊境附近土地興建購物城或名店倉，我們認為有關建議值得考慮。如能成事，短期可幫助分流旅客，長遠甚至可為現有及規劃中的新界新市鎮的居民提供就業機會。

10. 早前亦有政黨建議在落馬洲邊境附近土地興建商貿購物中心。不過，由於有關建議所涉及的地方絕大部分均為私人土地，如果由政府以收地方式推動發展，恐怕會耗費不少時間，亦需要動用大量公帑。我們相信如果由

業權持有人結合市場因應該區的商業潛力來主導發展會更有效率。旅遊事務署樂意協調相關政府部門為項目倡議者提供所需要的資料和協助。

11. 特區政府會繼續留意香港的接待旅客能力，以促進本港旅遊業的長遠及穩定發展。

旅遊事務署
香港旅遊發展局
2014 年 2 月